

约翰一书读经讲义

约翰壹书概论

一. 著者及其生平

解经者多同意本书是使徒约翰所写，因本书的内容，措词和其中的心灵观点，都跟约翰福音相似。（例如：本书的 1:1——约 1:1；本书的 3:11；4:11——约 13:34；本书的 4:13,15——约 17:23；本书的 5:13——约 20:30-31……等。）

圣经中有三个约翰，

1. 施洗约翰（路 3:2）；
2. 马可约翰（徒 12:12）；
3. 本书之著者使徒约翰。

使徒约翰是伯赛大人 Bethsaida（约 1:44；比较可 1:16-20），父亲西庇太，是个渔夫；母亲撒罗米，是爱主姊妹（太 27:56；可 15:40；16:1）。兄雅各，同是十二使徒之一，并且是使徒中首先殉道的（徒 12:2）。

使徒行传中只有三次提到约翰的名字（徒 3:1；4:13；8:14）。按四福音的记载，可见他最明显的两种性情，就是沉静而激烈（可 3:17；路 9:54）。所以又名叫「半尼其」意即「雷子」。

五旬节以前，他也有贪图权贵的思想（太 20:20），并且有派系观念（路 9:49），他在三个最亲近主的门徒中，是最明白主心意的一个。独有「主所爱的门徒」的称号（约 13:23；19:26；20:2；21:7,20）。

他的书信中特别多讲爱，所以又被解经家誉为爱心的门徒；他爱主的心与彼得不同，彼得的爱主是「粗枝大叶」式的，约翰的爱主却是安静而细心的，他对主的认识胜过其他门徒。在最后晚餐时，他曾靠在主胸怀中；主被钉十字架的时候，他是唯一跟到十字架下的使徒，那时主曾把肉身的母亲马利亚交托他奉养。

约翰的著作共有五卷列在新约圣经里面，仅次于保罗；他的文笔自成一家，所用的词句含意深奥，特别注重生命经历方面的信息，不谈教会组织和形式的问题，这五卷书可分为三类：

1. 福音书——使人因信耶稣基督而得生命——信。
2. 书信——使人因与神相交得丰富的生命——爱。
3. 预言——使人因盼望主再来而儆醒预备——望。

约翰直到老年还是为主受苦，忠心不渝，曾为主被放逐到拔摩海鸟，得主特别启示，完成了圣经的最后一卷——启示录，是使徒中最长寿及最后殉道的一位。

二. 著书时地

本书大约写在主后九十年以后，那时耶路撒冷已被毁，年老的约翰多在小亚细亚一带作牧养工作，是

教会的长老（约二 1;约三 1），从本书中那种完全以长辈的身分对晚辈说话的口气，也可证明本书是约翰晚年所写无疑。

据传说约翰在主被钉后，一直住在耶路撒冷，奉养主的母亲马利亚，直到耶路撒冷被毁以后，迁居以弗所，所以本书可能是在以弗所写的。

从本书的内容看来，老约翰一再为基督是神的儿子而道成肉身辩解，显然当时信徒在信仰上受到一种智慧派之异端的影响，这一点跟歌罗西教会受到的迷惑相同，而歌罗西是小亚细亚的教会之一，保罗早已在歌罗西书中反驳智慧派的错误；这些也可以作为推断本书可能写在以弗所的资料之一，因为以弗所教会可以说是小亚细亚各教会的「总部」。

但本书完全不像保罗或彼得的书信那样一开头写明受书人的地方名称，可见老约翰完全不注重地区的分别。实际上，不论真理或异端的传播，都是不分地区的，所以本书在甚么地方写及写给甚么地方的人，按这书信的性质来说并不重要。

三. 受书人：作神儿女的人

本书未指明给甚么教会，最初的受书人大概是小亚细亚各教会。但本书未写明给甚么教会是有其属灵的意义，因当时有形的教会已腐败，不足以代表实际的教会，实际的教会乃是所有已得救有生命的人——神的儿女们，而本书不提地方教会的名称，却以个别的，有真实生命的神的儿女们为说话的对象，暗示那些已经加入教会的人，并非全部都被算为神的儿女（参 2:19）。

四. 著书原因与目的

使徒约翰为甚么要写这卷书信，最可靠的资料，就是从经文内容去留心观察。因为无论使徒是劝勉、责备、指导、教训、……，都是直接反影出当时信徒的需要。

本书和别的新约书信不同的地方就是，作者一再地提到他写信的原因和目的，例加：

1. 要「使你们与我们相交……」（1:3-4）。
2. 「要叫你们不犯罪……」（2:1）。
3. 「因为你们的罪借着主名得了赦免，……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因为你们胜了那恶者……」（2:12-14）。
4. 「我写信给你们，不是因你们不知道真理，正是因你们知道，并且知道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2:21）。
5. 「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5:13）。

这些经文是最清楚的答案，告诉我们使徒约翰为甚么写这封信；但从本书内容看来，还有两项重要原因，就是：

6. 当时信徒似乎在真理上有一种言行不一致的情形，例如：
 - A. 说是与神相交，却在黑暗里行（1:6）。
 - B. 自以为认识神，却不遵守主的命令（2:4）。
 - C. 在口头上说公弟兄，但舌见弟兄匮乏却塞住怜恤的心（3:17）。
7. 当时很明显的有一种否认基督是道成肉身的异端传播在信徒之间，使徒明斥那些人是敌基督者（2:18-19,21-22;4:1-5），而这些人却是混在信徒之中的，所以使徒一再地指导信徒分辨这些人的虚假。

此外，按当时教会历史背景来说，一般解经家认当时教会已受到一种智慧派（Gnosticism）的异端影响，使徒约翰写本书是要驳斥当时的智慧派的错误，而智慧派的错误大致如下：

（以下 1. 至 5. 参考何赓诗牧师者，证道出版社出版，《约翰书信新译注释》第四至七页）

智能派的主要原理有二：

- A. 知识高于一切，较信心与行为更重要，
- B. 物质和一切属物质的都是绝对邪恶的。

从这两项原则，产生了许多与福音真理冲突的错误教训，例如：

1. 他们认为知识比道德更重要。记在圣经中的事实和有关道德的教训，只有他们之中的少数高层人物才能领悟其中的奥义。另外还有圣经以外的启示，也只有少数智慧人才能得到。
2. 物质既是绝对邪恶的，宇宙万物都是属物质界的，所以宇宙万仿仿佛不是由至高圣洁的神所创造，而是由比较低级的天使或另一种邪恶势力所造成。
3. 对基督的救赎工作方面，他们认为因肉身既是属物质的，所以神绝不会道成肉身。他们对于福音书中所记基督在肉身活着的许多事实，解释为只是基督的幻体，而非实在的身体；这样，他们否认了基督道成肉身的事实。

另一方面，他们认为属灵的神与属物质的人也绝不可能相通，所以在至高的神之下，另有由神分出来较低级的神体，逐级类推，至最低级的神体方能跟人相通；这样，他们又否认了基督是神人间唯一中保的真理。

4. 在道德方面，他们错误的原理产生两种极端的偏误：

禁欲主义

知识既高于一切，身体不过是邪恶的物质，这样该了身体受苦，好叫灵魂达到更高的境界。

纵欲主义

身体既无价值，知识却是无价之宝，这样，不妨任凭身体污秽卑鄙（因为它本来就不值一文），好叫灵魂增加知识，借着犯罪增加人生经验，扩展知识的境界。

5. 对圣经权威方面：他们实际上否认了新旧约的权威，因为旧约一开头就记载神创造万物都「甚好」，而他们却认为物质是邪恶的；新约的开端记载基督道成肉身降世为人，他们根本否认基督道成肉身，当然也否认了祂受死赎罪的救法了。

总之，智慧派之错误直到现在还或多或少的影响教会，因为在现代各种敌神的学说或异端道理里面，都多少含有他们的毒素，如：否认神的创造，否认基督道成肉身与祂的救赎，否认圣经的权威等。

五. 特色

1. 本书完全不像一封公函，而像一封家书，写给神家的儿女们。书中多次称受书人为「小子」（2:1,12,13,18,28;3:7,18;4:4;5:21），所用的辞句都含有深意，其中的信息是以那些对神已有认识，在属灵方面已有经历的人为对象。所讨论的是教导人怎样得着更深的属灵经历，而不是讨论初步的得救经历。
2. 本书文笔奇特，常反复申述同一题目，上文所已讨论的，下文常再覆述补充，兹略举数例：
 - A. 1:5,7 节论「光」，下文 2:9-11 重提。
 - B. 2:3-5 论遵守主命与爱心，下文 3:11,23;4:21;5:2-3 重提。

- C. 2:5-6 论住在主里，下文 2:24,27;3:6,24;4:13-16 重提。
- D. 2:7-10 论相爱，下文 3:13-24;4:7-21;5:1-2 重提。
- E. 2:18-29 论敌基督，下文 4:1-6 重提。
- F. 1:8-10;2:1-2 论认罪与犯罪，下文 3:4-12;5:16-18 重提。
- G. 2:15-17 论胜过世界，下文 3:4-6;5:4,5,18 重提。

3. 本书与约翰福音之比较。

约翰所写的福音书，是要叫人得永生（约 20:31）。本书是要叫人知道自己有永生（5:13）。福音书是证明基督是神的儿子，本书是反驳不认基督是神的儿子者的错误。福音书所记载的是信徒信心的基础，本书所写的是信徒生活的基础。福音书是要领人进入神的家，本书是教导人怎样在神的家中跟神跟人团契交通。

4. 本书常同时用反面和正面讨论同一论题，例如：光明与黑暗，敌基督与基督，世界与父，神儿女与魔鬼儿女，（爱与恨，行义与犯罪，至于死的罪与不至于死的罪……）。

六. 全书分析

第一段 引言——生命之道（1:1-4）

一. 使徒对生命之道的见证（1:1-2）

- 1. 生命之道本身（1:1 上）
- 2. 生命之道跟父的关系（1:1 上）
- 3. 使徒对生命之道的经历（1:1 下）
- 4. 生命之道跟我们的关系（1:2）

二. 使徒见证「生命之道」的目的（1:3-4）

- 1. 使你们与我们相交（1:3）
- 2. 使我们的喜乐充足（1:4）

第二段 在光明中跟神相交（1:5-2:17）

一. 在光明中跟神相交该有的认识（1:5-7）

- 1. 要认识「神就是光」（1:5）
- 2. 要言行一致地离开黑暗（1:6）
- 3. 行在光明中的自然结果（1:7）

A. 彼此相交（1:7）

B. 宝血洗净（1:7）

二. 怎样保守自己常在光中（1:8-2:2）

- 1. 坦诚认罪（1:8-10）
- 2. 认识中保的功劳（2:1-2）

三. 行在光明中者该有的表现（2:3-17）

1. 遵守主命（2:3-6）

A. 遵守主命令的就是认识神（2:3-4）

- B. 遵守主命的就是实行「爱」(2:5)
- C. 遵守主命的就是住在主里(2:5下-6)

2. 亲爱弟兄(2:7-11)

- A. 旧命令和新命令(2:7-8)
- B. 爱弟兄和恨弟兄(2:9-11)

3. 生命长进(2:12-14)

- A. 父老——认识那起初原有的(2:13-14)
- B. 少年人——胜了那恶者(2:13-14)

4. 不要爱世界(2:15-17)

- A. 不要爱世界——甚么是世界(2:15)
- B. 不要爱世界上的事——甚么是世界上的事(2:16)
- C. 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的理由(2:17)

第三段 认识敌基督者(2:18-29)

一. 对敌基督者该有的认识(2:18-23)

- 1. 「那敌基督的」跟「好些敌基督的」(2:18)
- 2. 他们是混在教会中的(2:19)
- 3. 他们的行事与信仰(2:20-23)

二. 对起初所听的真道要有的态度——持守真理(2:24-26)

- 1. 要持守起初所听见的(2:24)
- 2. 持守真理有甚么好处(2:24-26)

三. 对「恩膏」的教训应有的顺从(2:27-29)

- 1. 「恩膏」是甚么?(2:27)
- 2. 「恩膏」怎样凡事教训我们?(2:27)
- 3. 顺从恩膏教训的益处(2:28-29)

第四段 神的儿女与世人的分别(3:1-24)

一. 生命和指望的分别(3:1-3)

- 1. 神儿女尊贵的地位——现在(3:1)
- 2. 神儿女美好的指望——将来(3:2-3)

二. 对罪恶的态度分别(3:4-7)

- 1. 知罪的标准跟世人不同(3:4)
- 2. 除罪的方法跟世人不同(3:5)
- 3. 胜罪的途径跟世人不同(3:6-7)

三. 生命与性情的分别(3:8-12)

- 1. 属鬼的与属神的(3:8-10上)
- 2. 恨弟兄的与爱弟兄的——仇恨的与相爱的(3:10下-12)

四. 爱心生活的分别 (3:13-24)

1. 为甚么要相爱 (3:13-16)

- A. 爱与恨是信徒跟世人的分别 (3:13-15)
- B. 主已为我们舍命, 所以要彼此相爱 (3:16)

2. 应该怎样彼此相爱 (3:16 下-18)

- A. 以基督为相爱的榜样 (3:16 下)
- B. 不要塞住怜恤的心 (3:17)
- C. 要有实际表现 (3:18)

3. 神儿女相爱的益处 (3:19-24)

- A. 知道自己是属真理的 (3:19)
- B. 良心向神坦然无惧 (3:20-21)
- C. 一切所求的就从祂得着 (3:22-23)
- D. 住在神里面 (3:24)

第五段 灵的辨认 (4:1-6)

一. 分辨他们的来源 (4:1)

二. 分辨他们的信仰 (4:2-3)

三. 分辨他们的跟从者 (4:4-6)

第六段 彼此相爱 (4:7-21)

一. 因神爱我们而彼此相爱 (4:7-11)

- 1. 我们是出于同一个爱的源头 (4:7 上)
- 2. 相爱是神儿女的凭据 (4:7 下-8)
- 3. 神已经爱我们, 所以应该彼此相爱 (4:9-10)
- 4. 小结 (4:11)

二. 因相爱就与神联合 (4:12-16)

- 1. 彼此相爱就与神联合 (4:12)
- 2. 怎么知道相爱就与神联合 (4:13)
- 3. 神差使徒所作的见证 (4:14)
- 4. 我们怎样藉神的儿子跟神联合 (4:15-16 上)
- 5. 小结 (4:16)

三. 因相爱的结果可以向神坦然无惧 (4:17-18)

- 1. 怎样在审判日坦然无惧 (4:17)
- 2. 爱与惧怕 (4:18)

四. 相爱的动机与实行 (4:19-21)

- 1. 动机 (4:19)

2. 实行 (4:20-21)

A. 爱的实际 (20)

B. 爱的实行 (21)

第七段 信心的困效 (5:1-21)

一. 因信而有的生命 (5:1-5)

1. 相爱的生命 (5:1-3)

A. 因信基督而从神生 (5:1 上)

B. 因爱神而爱神所生 (5:1 下)

C. 因遵神命就是爱神儿女 (5:2)

D. 爱神的守祂命令不难 (5:3)

2. 胜过世界的生命 (5:4-5)

A. 甚么使我们胜过世界 (5:4)

B. 是谁胜过世界 (5:5)

二. 因信领受的见证 (5:6-12)

1. 作见证的原有三——水、血、圣灵 (5:6-8)

2. 更该领受的见证——神为祂儿子作的见证 (5:9-12)

三. 因信而有的确知 (5:13-20)

1. 确知自己有永主 (5:13)

2. 确知合神旨意的祈求必蒙应允 (5:14-17)

3. 确知必蒙神的保护 (5:18)

4. 确知我们是属神的 (5:19)

5. 确知主必赐智慧认识真神 (5:20)

四. 结语 (5:21)

——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约翰壹书第一章

1. 生命之道本身 (1:1 上)

1 上 这句话与约 1:1 的「太初有道」意思相近。(1:1-5 与约 1:1-10 相映对证明本书与约翰福音是同一作者。) 本节「起初原有」N.A.S.B.作'from the beginning', 而约 1:1 却是'in the beginning', 约 1:1 所注重的是「在」时间的开始时已经存在。本节所注重的是「从」时间的开始时已经存在。前者偏重于基督在永恒之中已存在的事实; 后者偏重于基督在时间已经开始之后, 对受造者之关系。二者都是说明基督在时间之前已经存在, 祂是无始无终, 自有永有的主。

「道」原文 logos 与约 1:1 同字, 就是「话」的意思。但这「话」不是普通人所说的话或所讲的

道理，而是指基督。因祂是「**起初原有**」，且是人所能见所能摸的。所以这「**道**」是指非受造的永生神的生命，借着基督的道成肉身，把神的公义、圣洁、良善、慈爱……都表达出来；就像话语是表达心思的那样，成了肉身的「**道**」，也把永生神的生命的一切美善都表达给人认识，又使认识祂的人得着永生神的生命，这就就是生命之道。

所以基督徒所领受的生命之道，就是一个会说话的生命，一种表彰神荣美、表达神心意的生命。我们应让这个生命把神的荣美表彰出来。保罗在林后 3:3 说信徒是「**基督的信**」，主要意思也是要信徒表彰基督。我们的整个人生就是一封荐信，一种「**话语**」，向世人讲说基督的美善。

2. 生命之道跟父的关系 (1:1 上)

1 上「**原与父同在**」(1:2) 这句与约 1:1「**道与神同在**」的意思相同。都是证明基督本来的尊荣与神格，是与神同等、同时、同在、同荣的（约 1:1-2;17:5;腓 2:6;启 1:4-5）。「**同在**」显示父与子的两个位格和相等的荣耀。使徒在提到基督怎样道成肉身住在我们之中的时候，特别提到祂原本与神同在，这是非常有意义的。如果我们忽略了基督原来尊荣的地位，就无法领会祂的降生、受死，为我们所舍弃的是何等多；也就不能更深切认识祂的爱是何等的珍贵了？

3. 使徒对生命之道的经历 (1:1 下)

1 下 使徒在这里用了一切最确切的话，来形容他认识生命之道的经过。

「**我们所听见**」原文「**听见**」*akefkoammen* 是 *qkouof* 的过去及多数式。何赓诗译本作「**我们所已经听见**」，N.A.S.B. 译作 'what we have heard'。使徒们所听见的，就是主亲口所讲的。但并非仅限于四福音所记载的。因为主所讲的不是只有四福音所记的那么多，也包括旧约五经与先知书（参路 24:27,44-49;约 5:39,46）。「**我们所已经听见**」这句话，也可以包括施洗约翰所讲的，以及摩西、以利亚在荣光中所讲的，也都是使徒们所已经听见的。

「**所看见**」指主在世时所作的一切工作与大神能，也包括复活后向门徒多次显现，直到升天为止。

「**所看见**」原文 *heofrakamen* 何赓诗译本作「**亲眼所已经看见**」，而 N.A.S.B. 译作 'what we have seen with our eyes'（我们亲眼见过的）。

「**亲眼见过**」原文 *theaomai*，有瞻仰、注视、观察的意思，这与约 4:35 之「**观看**」同字，是比较留心并思考的看。

「**亲手摸过**」，包括主在世时与门徒之接触，及复活显现。

集合以上四方面的经历，已经足够证明这「**生命之道**」绝不只是一种虚构的理想，或抽象的知识，乃是一位有形有体，人人所能认识，并与祂发生接触的救主，跟当时智慧派之异端所传的神秘「**知识**」绝不相同。另一方面，使徒对他所传的「**生命之道**」，既有这么确切的认识和经历，则其所传讲的道，当然是十分可信，具有权威的了。可见：

A. 基督徒对基督，应有像约翰那么真切的认识，然后能使人对我们所信的主发生真实感，就自然会使人信心得坚固。因为「**见证**」的能力在于真实，不在于夸张。

B. 我们对主的认识应当逐步加深，从以上使徒所提的四种经历看来，他对生命之道的经历是逐步深进的。由「**听见**」到「**摸过**」，越来越觉得主的实在。愈加进深，就是愈觉得祂的真实可信，愈亲切地觉得祂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

4. 生命之道跟我们的关系 (1:2)

2 本节第二句解释了第 1 节所说的「生命之道」，并不只是一种信息，乃是一种生命永远的生命。一种原不是人所能接近，却已经在肉身显现出来的生命（提前 3:16;来 2:14），且已被使徒们和信徒们所领受的。

A. 「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

说出神的爱怎样寻找罪人，是主动的爱。

B. 「我也看见过」

说出人方面之经历，怎样跟这已显现出来之生命（基督）发生关系。

C. 「现在又作见证……传给你们」

说出蒙恩的人应怎样尽责任，把我们所领受的生命，继续传播繁殖。

「传」原文 *apaggellomen* 是宣告或宣布的意思。N.A.S.B.译作 *proclaim*（宣布，显示），何赓诗译本作「传播」。

神主动的爱，叫人藉基督可与神发生生命的关系，又把生命传播出去，这三点都是基督福音的特色。

人间的宗教，都是人设法寻求神。但是基督的福音认为人已经在罪中迷失，不可能找到神。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参林前 1:21），所以神打发爱子耶稣基督，亲自来寻找丧失的人（路 19:10），并且借着祂所成功的救法，把神的生命赐给信的人（约 1:12）。而那永生神的生命，是不会静止的，是必然结出子粒来的（太 13:23;约 15:16）。

作者特别强调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是他们所见过，又传扬的。显然是特别针对当时的异端。魔鬼对于那些只承认基督是神，或只承认基督是人的主张都必须欢迎，因基督若只是神，与我们无关；若只是人，根本就不能救我们，因祂无法把神的生命给教们。但魔鬼最怕的是一位神而人的基督，这正是救恩的重要根据。借着祂取了可死之身体的神子，死在十字架上，败坏了掌死权的魔鬼，完成了一种能彻底拯救人脱离罪恶得着永生的救法，乃是基督最光荣的胜利，魔鬼最羞耻的失败。

二. 使徒见证「生命之道」的目的 (1:3-4)

使徒虽一再说明他所传的「生命之道」是他所亲自经历过的。但他这样地强调他的经历的目的，并不是要人注意他的经历，而是要人注意他所见证的主。我们在传扬基督之中，有时也需用自己的经历来作证，但若作证的结果只使人佩服自己的成就，过于对基督的仰慕，这见证是完全失败的。在这里约翰指出他作见证的目的有二：

1. 使你们与我们相交 (1:3)

3 「相交」原文 *koinofnia* 即「共同分享」，「合伙经营」，「交谊」等意。这字在林前 1:9 译作「一同得分」，林前 10:16 译作「同领」，林后 8:4 译作「有分」，弗 3:9 译作「安排」，腓 1:5 译作「同心合意」，门 6 节译作「同有」，此外还有好几处都译作「相交」。

英文标准译本圣经都译作 *fellowship*（交谊，团契），中文新旧库本译作「团契」。

所以这里的「相交」的意思就是共同分享基督的生命和基督里的一切。

「使你们与我们相交」——「你们」指受书人，「我们」指使徒和他的同工。使徒指出他写信的目的，是要受书人与他们「相交」，分享基督的生命。这是信徒相交的合理对象——与同一生命的肢体相交，反而即暗示受书人与那些智慧派的异端不应有任何团契。与使徒和父、主耶稣……相交，是抗拒异端诱惑的能力。常常与主亲密交通，得者生命的供应，或与属主的人交往，便生命长大，自然就有属灵智慧能分辨异端了。

既然那些受书人已经领受了约翰所传的道，约翰便在这里向他们说明他传道的目的，是「使你们与我们相交」。这句话应该有双重的意义：

A. 使徒约翰要使信徒知道，我们虽然自己已经因领受了生命之道，而在那生命之大团契中一同分享基督的生命，我们却有责任把这生命之道传给别人（像使徒那样），使更多人与我们同在这生命的团契之中。因为使徒约翰正是存这样的目的，把生命之道传给别人的。

B. 使徒约翰要使信徒知道，我们既然有分于基督的生命，就该常与基督和属基督的人有团契交通。使徒虽然不跟受书人在一起，还是要藉书信，把主所给他的信息传给他们，好跟他们在主里分享他所领受的。

2. 使我们的喜乐充足 (1:4)

4 使徒约翰写本书第二个目的是「使你们的喜乐充足」。

因罪恶是痛苦的根源，使徒将生命之道传给受书人，使他们既脱离罪恶的缠累，一同有分于基督的生命，在基督里得着满足，就可以有喜乐的生活。所以说他所传所写的，是使人的喜乐满足。

另一方面，基督徒若跌倒犯罪，或误入异端邪途，便失去喜乐。使徒的信息使他们重新与神恢复交通。所以他的信息是使人「喜乐充足」的。在这里我们注意下列的要训：

A. 神既藉使徒传这信息，可见神喜欢我们彼此相交，一同分享主的信息，这样必使我们更亲近神，而更有力量抗拒异端和罪恶。

B. 使徒一心求使受书的人喜乐充足。这正是相交的重要态度。我们要存心凡事求别人的益处和喜乐，不是只求自己的喜欢，这样才能跟别人交通。

C. 高举「生命之道」——基督，这是相交的要诀。高举人和人的主张，却必然引起争论。

D. 我们若与众弟兄姊妹同在基督里分享属天恩典，必互相激发感恩的心，又因发现神在别人身上的恩典而喜乐充足。真正喜乐充足的人，都是能以别人的事为乐，又以神的事为乐的人。

第二段 在光明中跟神相交 (1:5-2:17)

一. 在光明中跟神相交该有的认识 (1:5-7)

1. 要认识「神就是光」(1:5)

上文使徒已经说明写信的目的，就是要把他所认识的父神传给信徒，好叫他们彼此相交。现在使徒开始介绍他所认识的父的第一样特性，就是「神就是光」。

5 A. 这里的「光」，不是指神的位格，而是指神的性格，和祂的「光」对这黑暗世界所显出的作用。否则，神便只是无形，无体，无生命的物质……。但上文使徒已经很清楚指明主是他们所亲眼见过，亲耳听过，亲手摸过的神。

祂是一位赐人光明、温暖、能力、生命，且是全善、全美、全圣的神。

B. 「**神就是光，在祂毫无黑暗**」与约 1:9「**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的意思相似。在这里「**照亮一切**」就是「**毫无黑暗**」的意思。这也是「**真光**」的定义。「**真光**」是不会因黑暗之深重而减少其光亮的。没有一点黑暗不被祂照亮的。神是唯一的真光祂是圣洁，光明，不会因世界之污秽与黑暗而变得暗淡。在祂绝对的光明中是不会容纳丝毫黑暗的；反之，这与光能照亮一切生在黑暗里的人，叫他们得着生命的光（约 8:12）。

C. 这也告诉我们，真光是不会怕黑暗的。如果我们以为自己的环境比别人更黑暗恶劣，所以不能发光，是不成理由的。除非不是真光，若是真光，就必会在黑暗中更显得明亮。不过我们的「光」所能照亮的范围有限，程度有限，不像神那样「**生无黑暗**」，是能「**照亮一切**」的光而已了！

D. 「**神就是光**」就是说神是显明一切黑暗，审判一切罪恶的神。「**一切能显明的，就是光**」（弗 5:13）。诚实显明诡诈，谦卑显明骄傲……。所以信徒为主发光，一方面荣耀神，一方面显明世人的罪恶；一方面为神所喜悦，一方面被世人所恨恶。

E. 「**神就是光**」也含有神就是光的源头响意思。信徒的光只不过像月亮，反射太阳光那样（林后 3:18）。如果我们的光不明亮，必是因为：

1. 远离光源，
2. 有了阻隔，
3. 反射器本身不洁。

使徒一开头就教导信徒认识神就是光。这跟创造天地时神最先要有的是光的事实也相合。光明的神最先创造的世界绝不是黑暗的世界，但对于被撒但败坏的世界，神最先要恢复的也是光。

2. 要言行一致地离开黑暗（1:6）

6 这句话反映出当时可能有信徒行为黑暗不端，却在口头上自称与神相交；使徒警告他们，如果这样，就是说谎话了。神是毫无黑暗，是人所不能欺蒙的。

本节从反面说出与神相交的条件，就是必须离开黑暗。这「**黑暗**」不仅指罪恶的事，更是指一切自欺或不自知的情形。这种情形实际上比罪恶更可怕。就加骄傲是一种罪，但一个骄傲的人，若完全不知道自己骄傲，那就不只有骄傲的罪，而且还落在黑暗中看不见自己。本节的语气也显出这个意思：「**……若说与神相交，却仍在黑暗……**」，一面在黑暗里行，一面还敢说与神相交，这正是一个落在自欺中的人的情形。

「**这就是说谎话，不行真理了。**」本节对于「**说谎话**」给我们一项更严格的解释，就是：如果一个人只用言语表示他心中美好（高尚）的愿望，却不肯实行，也没有在行动上配合所说的愿望，这样的人就是说谎话的，他所说的美好的愿望也是虚假的。因此这行不一致就是说谎了。本书常有类似的句法（如：1:10;2:4;4:20;5:10）。

本节暗示一个人它落在黑暗中的原因乃是由于不用「**诚实**」的心敬拜神。不注重实际的追求，只贪求人前的虚荣。一面说与神相交，一面却行在黑暗中，正如一个人口里说要到礼拜堂，人却到了跳舞厅。

但与这位毫无黑暗之神相交，就必须确实地离开黑暗。绝不能仅用言语，或单凭一种不准备实行的愿望。我们绝不能带着丝毫黑暗或不诚实的成分与神相交。我们内心中的任何些微的虚假，都不能在祂的光中隐藏。

3. 行在光明中的自然结果 (1:7)

7 上文第 5 节既说「**神就是光**」，那么在光明中行事为人的意思，就是在神里面行事为人。这也就是：在神圣洁的脸光之中，或在神真理的亮光之中，完全不必掩饰地行事为人……。所有带罪和黑暗成分的事，都是不能在光明中行，而需要遮掩着行的。这些事都是在神的旨意以外的，都是损害人的，结果都会成为个人与神相交，或信徒彼此相交的阻隔。但如果我们在神的旨意和光明中行事，就自然地彼此相交了！「**如同神在光明中**」，意即如同神那样毫不容纳「**黑暗**」地行在光明中，这样，就与神合一了。

本节论在光明中行，有两项结果：

A. 彼此相交 (1:7)

7 何赓诗译本作「**我们就彼此同结团契了**」。这彼此相交，原文是指信徒间的彼此相交。(N.A.S.B. 译作 'we have fellowship with one another') 但也可以包括与神彼此相交的意思在内。因按第 3 节下，信徒与使徒相交，而使徒乃是与父并祂儿子主耶稣相交的。可见信徒彼此的大团契，是因为在神的生命中与神联合而有的。注意：团契的意思就是「**共同分享**」。我们若行在光明中，就共同分享到神的恩典和属灵的喜乐，并且也叫神因我们的合一相交而有所享受了。

这些就是行在光中的自然结果。就像住在同一间房子里的人，自然会天天见面，不用另外寻访，也必然相遇的了。

B. 宝血洗净 (1:7)

7 行在光中的第二个自然结果，就是常得着耶稣的血洗净。在这里所我的「**洗净**」偏重于得救以后的经历（当然也包括初信而得洁净的经历）。因为这里所说的「**我们**」，乃是已经得着第一次洗净而得救了的人。主耶稣的血不但在我们初信时「**洗净**」我们这个人，也能在我们信了以后，不断洗净我们生活上的不洁，只要我们在光明中。按何赓诗译本，本节下半句作：「**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使我们「脱离」一切的罪。**」新旧库本也译作「**脱离**」。

在这里我们看见「**光**」与「**血**」的关系。人必先得着光照才能得着血的洗净。若还在黑暗中，主的血是不会洗净他的罪的。人若只在口里求主血洗净，却没有真正知罪的心，他的祈求虚的；因为他根本还没有得着光照，还在黑暗里。就如上节所说：「**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却仍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话……**」这说的人根本不是真正要与神相交，他所说的是虚谎的。

所以行在光中和离开黑暗实际上是同一件事的两方面，是同一动作，不是分开的两种行动。但我们若行在光中，就可以常得主血的洁净，常存清洁无愧的良心，而得能力，胜过罪恶。例如一个人偷了别人的墨水笔，只求神赦免，却不肯归还那枝笔，还想把它据为己有。这样的求赦免，实际上只是安慰良心，并不是真的得光照。因为他根本还没有看见罪的可憎厌，还不肯丢弃罪。

二. 怎样保守自己常在光中 (1:8-2:2)

使徒在这几节中的信息，主要目的是应付两种人的需要：

1. 犯罪而为自己辩护的人，劝他们要老老实实的承认自己的罪，不要狡辩，神就必赦儿。
2. 犯罪以后良心软弱而过份恐惧，或有胜不过的罪而灰心丧志的人，使徒劝他们要认识中保的功劳，不可灰心。

1. 坦诚认罪 (1:8-10)

对于那些犯了罪却不肯诚实认罪，反要狡辩的人，使徒的劝告包括两方面：

劝告他们不要自欺

抵赖罪不但欺骗自己，也是得罪神，把神当作说谎的；如果这样，真理就不在我们心里了 (1:8,9)。

劝告他们要信赖神的应许

神既是信实公义的，必会赦免我们的罪 (1:9)。这样何必为自己遮掩罪恶呢？何不向神认罪求赦呢？

8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这句话既是对信徒说的，信徒当然知道自己是罪人，所以这句话是指那些犯罪以后不忠实地承认自己的罪的信徒。他们想用方法辩解否认，这就不是保守自己常在光明中了。使徒在这里指出，保守自己常在光中的首要条件是「定罪为罪」，向神坦自不狡辩。可惜不少人在自己犯罪之后，反去挑剔别人的不是来掩饰自己的罪行。这样的人根本还在黑暗里。为甚么说「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呢？因为真理是不姑息罪的。人若自欺而不认罪为罪，就是拒绝真理，使真理在他心中没有地位，不能发生功效。所以说：「真理就不在我们心里了」。

9 本节说明我们得蒙赦罪，不但因神的慈爱，也因神之公义与信实。「神是信实的」——是指神之本性是信实的，祂不能背乎自己 (参提后 2:13; 彼前 4:19)。所以神的应许也是信实的 (参林后 1:20; 来 10:23; 11:11)，祂必为祂所应许的话负责。

「是公义的」这句话也同样指出神的本性和行事都是公义的 (诗 51:4)。基督既因神的公义而在十字架上担当了我们的罪刑，偿清了罪债，这样公义的神就不能再向我们索取了。

所以，神的公义比祂的恩典更有力地保证我们必得赦免和救赎。我们无须在信主以后，再逐渐行善来维持得救，因我们的赎价早已一次付清 (来 10:12,14)。

「赦免我们的罪」(多数式)和得洁净略有不同。赦罪只是刑罚的免除，「洗净……不义」却是犯罪者本身的行为或心性得洁净。

10 不承认自己犯过罪的人，不但不得赦免，而且还轻慢神，以神为说谎的。因神的话是说：「世人都犯了罪」(罗 3:23)，神的应许却说：「我们若认自己的罪……必要赦免……」。要是我们根本没有犯过罪，或信主以后就再没有犯过罪，那么神赐人赦罪的应许，岂不是虚伪而说谎的吗？所以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就是以神为说谎的。——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约翰壹书第二章

2. 认识中保的功劳 (2:1-2)

1-2 上文既劝告信徒要认罪，好保持自己常在光明中行，在这里就开始对那些因自己的罪而过于灰

心的人说话。但使徒似乎恐怕有人会利用或误解赦罪之恩，而放胆犯罪（罗 6:1-2;11:22 上;犹 4）。按罗 6:1 看来，使徒时代的教会确有这种人。因此老约翰特先声明他写这些话的目的，是要叫人不犯罪。但万一犯了罪，也不要灰心，因我们的中保耶稣基督，曾为我们作了挽回祭。这祭的功效是永远的（来 9:12）。不论是未信主之前，站在罪人的地位上所犯的罪，或是信主之后所犯的罪，祂都能洁净。

主耶稣曾回答彼得的问题，若有弟兄得罪他该饶恕到几次？「七次可以么？」主的回答是七十个七次，那意思就是不断的饶恕。这样如果我们得罪主是否只到七次，或七十个七次。当然不是，每一次我们诚心认罪主都赦免。但注意太 18:15-17 的话，这种无数次的饶恕完全不适合用在不认罪的人身上；对于不诚实认罪的人，连一次也得不到饶恕。

本节「中保」原文 *parakleetos* 共享过五次。在 K.J.V. 只有这里译作 advocate（辩护者）。其他（约 14:16,26;15:26;16:7）都译作 comforter（安慰师），中文和合本这四次都译作「保惠师」，只有本节译作「中保」。按 Arndt & Gingrich 新约希英汇编，这字的原意是指「被请时就来帮助的一位」，在 W. E. Vine 新约字解则解作「被请到身边的」，是指在法庭上依据法律代人辩护的人。（但「中保」原文有另一个字 *mesitees* 在新约也用过五次，即加 3:19,20;提前 2:5;来 8:6;9:15;12:24。英译都作 mediator 即中保。）和合本在这里将 *parakleetos* 译作「中保」是根据上下文的意思。中文何赓诗译本作「代求者」。世上为罪人辩护的律师，本身并不完全，他们的辩护，纵使能替他的当事人洗脱罪名，却不一定能洗除他良心中的不安。惟有基督，是为人赎罪的义者，祂在神前为我们所作的辩护与代求，是真正能叫我们的良心得安慰的。

注意 *parakleetos* 在约翰福音中（约 14:16,26;15:26;16:7）都是指圣灵受差到地上，与教会同在，而作我们的安慰师说的。只有这里译作「中保」是指基督在天上为我们代求说的。可见圣灵与基督在工作上的合一。

按约 14:16 原文应作「我要求父就赐给你们**【另外】一位保惠师**」。「另外」是连在保惠师之前，意味着主也是保惠师，而圣灵则为另外一位保惠师，继续前一位之工作而已。在 K.J.V., N.A.S.B., Williams, Beck, R.S.V. 等英文译本的 another（另外），都是紧连在保惠师之前的。

三. 行在光明中者该有的表现（2:3-17）

在本段中，使徒列举行在光明中的人应有的几种表现，作为信徒有否行在光中的测验。

1. 遵守主命（2:3-6）

遵守主的命令，被看作是行在光中的第一次测验。这是从上文：「**我们若说与神相交，却仍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话，不行真理了。**」（1:6）的意思引申出来。说而不行，就是在黑暗里。这样，人如果在光明中，当然就是切实遵行主的命令的了。在这里按经文的意思可分为三点：

A. 遵守主命令的就是认识神（2:3-4）

3-4 在这里「**诫命**」并非指十诫，而是普遍地指主的命令。这是很明显的，「**诫命**」的原文是 *entolas*，跟下文第 7 节的命令，和约 13:34 的新命令都是同根字。若引用本节作为谨守十诫的根据，因而也该守安息日，是牵强的解释。

按本书的 3:23 指出：「**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祂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

此相爱」。可见一切信靠基督的人，认识基督是救主的人，起码都已经遵行了神所要求的最重要的命令。反之，还未遵行这命令的，就还没有认识主。

遵守主的命令就是认识主的明证。认识主是遵行主的命令的力量。就如我们若认识谁是我们国家的元首，就尊重他的地位，毫不犹疑地遵行他的命令。

「认识」在这里的意义不只是相识，也包括因遵行主的命令的经验而更加认识。更深认识主的结果必更忠诚遵行祂的命令。

细读这两节，可见人若自以为认识主而不遵守主的话，就是在黑暗里（1:6）。反之，若真实地遵行主的话，就是在光明中。所以行在光明中，也就是行在主话语的亮光中。这样行在光中的人，就是正在遵守主的话的人。

B. 遵守主命的就是实行「爱」（2:5）

5 本节和 4 节相似，却是从另一方面来讨论。上节似乎注重对神的圣洁、荣耀、权能的认识，因而遵行主的命令。本节却注重对神爱的体会，因爱神而遵行祂的道。正加我们若真爱一个人，凡他所求的必定赶快又自动地去作。若有犹疑就是爱心不够的表现。我们会爱主，是因「基督的爱」在我们里面激励我们（林后 5:14），而爱祂的最先表现，就是遵守祂的命令。

凡遵守主道的，「爱神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中文新旧库译本与 N.A.S.B.「爱神的心」都译作「神的爱」更合原文的意思。神的爱若只在我们心里没有表现出来，就还没有「完全」。因为还没有把神的爱的完美表明出来。而遵行主道，就是把神在我们里面的爱表现到最高境界的途径。

C. 遵守主命的就是住在主里（2:5 下-6）

5 下-6 住在主里的必遵行主的命令，正如住在主里的必然结果子一样（约 15:4,7）。住在主里的人，就是住在主的话语的权威上，也是住在光明中（约 8:12）。在光明中的人与在黑暗中的人两者的分别在于在光明中的人是照主所行的去行，在黑暗里的人却只是「说与神相交，却仍在黑暗里」（1:6;2:4）。

「住在主里」，按字面的意思就是隐藏在主里面，让主显露，让主为我们挡住从世界来的荣耀、辱骂、各种虚伪的称许和各种情欲和试探。另一方面，常跟主亲近，与主合一，主的各种美好德性也都成为我们生命中的德性，就在不知不觉中，使人从我们身上所看见的，都是主耶稣荣美生命的各种表露。

2. 亲爱弟兄（2:7-11）

行在光明中的第二项测验，是从肢体的关系方面求证。基督徒的属灵情形必须在教会的公共关系中受过考验才靠得住。如果有人自以为行在光中，却不能跟弟兄彼此相爱，就是对于基督所赐给教会的相爱命令并不能遵守，这样的人，很可能只是自以为行在光中，其实还在黑暗里。所以是否爱弟兄，是我们是否行在光中的测验。

A. 旧命令和新命令（2:7-8）

7-8 上文既论到遵行主命是认识神、爱神、和住在主里的凭据，又是行在光中的表现，使徒就在这里指出主的命令是甚么。这命令就是「爱」，「爱」是一切命令的总纲。

「你们从起初所受的旧命令」，很明显地是指约 13:34 彼此相爱的命令，因为这是新约中唯一要遵守的「律法」（命令）。

「这旧命令就是你们所听见的道」。「听」原文是过去式，「道」是单数的，不是指一切的道，是专指约 13:34 的话。

这里所谓的「新命令」就是把主的命令重新颁给他们，当作新命令。使徒的意思要信徒对主「爱的命令」应该重新有新鲜的感觉，恢复起初的热诚来遵行。本来约 13:34 就是「一条新命令」，代替了旧约的律法；可是那些信徒的爱心似已渐渐冷淡，对主的新命令，在观念和热诚方面已渐渐旧了，他们相爱的心也渐趋于只有外表，跟旧约仪文的旧样没有分别了！所以使徒约翰要重申前令，唤起信徒下沉的心灵。

「因为黑暗渐渐过去，真光已经照耀」。在此「黑暗」指整个黑暗的世代和黑暗的权势，真光当然指基督和基督所要带来的新世代。注意「渐渐过去」这句话本身已表明，并非完全过去，而是开始过去，所以下句「已经照耀」也不是已经完全照明，而是已经在照耀中的意思。使徒约翰是按属灵的眼光来看这物质的世界，虽然充满黑暗势力，但神的审判很快就会到。这属黑暗的世代很快就要完结，而且基督福音的光已经在世上照耀，正是这黑暗世代快受审判的明证。「真光」快要普照全地了，这样，我们岂不是更应该切实彼此相爱，准备世界的光（约 8:12）的再临么？

B. 爱弟兄和恨弟兄（2:9-11）

9 这里约翰将爱弟兄与恨弟兄的人互相比较，作为在光明中与在黑暗中的分别，是总括上文各点要义的小结论。这两节显明上文所讨论的事，并未离题，而且都是行在光中的人该有的表现。从 3 节起，其叙述的层次是这样：我们若认识祂爱祂，并住在主里，就必遵守主命令，而主的命令就是爱，爱就是住在光中的记号。

本节也解释了「在黑暗里」的意思，就是不认识自己，看不见所行的危险，在属灵方面瞎了眼睛。而「恨弟兄」就是这种心灵眼睛黑暗了的证明。人是在光明中还是在黑暗里，不在乎他的口怎样说，乃在乎他这个人在甚么光景里。心里在恨弟兄的人，口中可能说爱心的大道理，他可能凭想象而以为自己行在光明中，其实他整个人还在黑暗里。

10-11 为甚么住在光明中的人没有绊跌的缘由？因为在光明中的人，常看见自己的亏欠。真爱弟兄的人不会让过于人。许多人自己跌倒却怪别人不好。但人心行在光中就有爱心，就不去编造怪责别人的理由。「爱弟兄的」既是住在光明中，这样那些只爱自己不爱弟兄的，就是「在黑暗里」。有爱心的基督徒与没有爱心的基督徒，最明显的分别是：有爱心的信徒「凡事都不亏欠人」，且「常以为亏欠」（罗 13:8）；他们不会去怪别人轻看自己，没有顾念自己的困难……而是想到自己没有体会别人的艰难，没有尽力扶助需要的人，没有帮助主的工作，而「常以为亏欠」。这种信徒「没有绊跌的缘由」，不论是被人绊跌或叫人绊跌，都没有推卸责任的借口。但那些没有爱心的人，刚刚相反；他们怨天尤人，不省察自己，反而把自己的失败都归罪于人。这种人必然「恨」弟兄，而落在黑暗里。所以使徒紧接着说：「惟独恨弟兄是在黑暗里，且在黑暗里行，也不知道往那里去，因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2:11 下）。

「不知道往那里去」，这句话是指一个人在信仰生活，行事为人，或人生观方面，失丢目标，不知怎样选择的意思。注意第 11 和 10 节有一正一反之比较作用。10 节说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没有绊跌的缘由。人若心地不光明，不认识自己，不但别人的恶意含叫他伴跌，就是别人的善意善行，也

可能叫他伴跌。这样地在黑暗中，必然对真理产生更多误解和怀疑，他们对于依照主的命令作为行事的准则这种人生观，必然不完全信赖。那么，这等人究竟要照着甚么原则做人呢？照着世人只顾跟前利益，不顾道义呢？还是按照圣经的教训用爱心待人呢？是尽情享乐呢？还是敬虔度日呢？……他们因着自暴自弃，就在人生的道路上，「不知道往那里去」了！

3. 生命长进 (2:12-14)

这几节中使徒用三种不同的称呼，以显明三种不同灵性程度的信徒。暗示在光中的信徒，他们的灵性生命，必定循序渐进。灵性生命也像肉身的生命一样，是自然会长进的，否则就是病态的，反常的。并且这种长进也是生命的必然表现。除非没有生命，否则是必然不会停止不动的。信徒既属光明之子（参弗 5:8），接受了生命的光在里头（约 1:4），若在光明中行，就没有不长进的理由。虽然长进的快慢不同，灵命的程度不同；但它决不会静止而没有表现的。

本章 3-17 节的中心信息，是劝戒信徒要爱神而不爱世界。这是行在光明中的人的表现。但使徒突然插入这几节的话，并将信徒分为三类，然后分别说出他写信给他们的原因，可见使徒不但有意叫信徒知道，行在光明中的人所有的这几种不同的生命程度，并且要信徒知道本书的信息，特别是这一段爱神与不爱世界的信息，是任何一种灵命程度的信徒所共同需要的。不论是灵性软弱的人，或是灵性刚强的人，都同样可能因贪爱世界而失去爱神的心。要是失去爱神的心，当然就不会爱弟兄，这样就可能不行在光明中了。所以他们都需要这样的提醒。

12 注意第 12 节「小子们」原文 (*teknia*) 与 13 节下半之「小子们」(*paidia*) 不同字。前者是本书常用的称呼（参 2:1,12,28;3:7,18;4:4;5:21），是著者特用以称呼一切受书人的；后者却是这几节中特别用来代表那些灵性幼稚的信徒的。这样，这三种信徒的分法，应从 13 节开始，先提「父老」后提「少年人」，最后才是「小子们」，顺序以下。而 12 节的「小子们」是对全体受书人的称呼。12 节下半的「你们的罪借着主名得了赦免」是总括下文三种信徒而说的。事实上，罪得赦免，乃是一切信徒应有的起码经历。（本节一再地显示本书的信息是以信徒为对象的。）并且这罪得赦免的经历，也是一切信徒应当爱神而不爱世界的共同理由。

在这里使徒提到三种信徒的特点如下：

A. 父老——认识那起初原有的 (2:13-14)

13~14 这句话与 1:1 比较，使徒曾以「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指主耶稣。在这里只提「起初原有的」，是对三位一体的神的通称，并非特别指三位一体之神的那一位。但使徒为甚么要用「从起初原有的」称呼神？为甚么不简单地说「因为你们认识神」而说「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显然，使徒是要强调神是「从起初原有」的神。意思就是，我们的神是从亘古到永远的神，是从起初到如今没有改变的神。祂本性的美善与无上的权能，都是无可侵犯的。这些话似乎提醒信徒，不要輕易被新奇怪异的道理吸引，应当重视那「从起初」不变的生命之道。父老们既然在人生的经历上比一般人有更多的阅历，对于那些经不起时间考验的事物，有更深切认识。这样他们对于这位「从起初」不改变的神的认识当然比一般人有更深切的体验，而对于这变幻无常的世代之歪风邪说，也就有更大的责任坚守真道，勇拒狂潮了。

B. 少年人——胜了那恶者 (2:13-14)

13-14 注意使徒写信的次序，先提父老，然后提到少年人（青年人），最后才提到「小子们」。使徒显然是按着长幼的次序提醒信徒们。少年人故在中间更具特别意义。他们看到那些比他们更幼稚的人时，可以想到自己所蒙的恩典，应该受激发；但当他们看到那些远远走在他们前头的父老时，他们该知道怎样加紧脚步，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这对于现在这个一味高抬青年人的时代，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提醒。在这个时代，不论政治家，教育家，甚至所谓宗教家，似乎都十分重视青年。其实他们最重视的还是他们自己在政治、社会、宗教方面的地位。这是一个出卖青年的时代。大多数人高呼尊重青年，其实是想利用青年，并不真正为他们求益处。无论是知识、学问、技能都可以缩短学习的时间。惟有人生与灵性的经历，只能按着年岁而增长，轻率地抹煞老年人的经历是青年人最大的损失。

在这两节提到少年人的特点有三：

「胜了那恶者」

表示是经过战争的（13,14 节提到两次）。没有战争就没有胜利。青年人的特点是能力和勇敢。青年人的光荣是不怕为真理打仗，不怕艰苦试炼。经过战争的胜利才是光荣。青年人应以不劳而获为羞耻。惟有经过属灵的「战争」才能有父老们的经历——认识不改变之神和祂的权能。

「刚强」

就是有能力。属灵经历中有时要有「硬」的对付。信徒向罪恶，世界没有硬劲，就没有属灵的前途。要有愿为主拚上一切，不顾一切，不妥协的态度，像先知以西结那样有像金刚钻那么硬的额（结 3:7-8），任人怎样碰也不会伤的。可惜今日的青年信徒常错用了他们的「刚强」，只为私情，为个人欲望，不是为福音真理而刚强。

「神的道常存在你们心里」

这句话说出青年信徒能「刚强」的原因。神的话常在心中成了他们的能力，因神的话而刚强，就不是血气之勇了。青年人记忆力强，应当趁着青年的好时光，把神的话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本小段可与 1:4 比较，可更明白本书之宗旨。作者与信徒之间完全凭着在主内的关系相交；否则，就没有甚么可以相交的了。老约翰给我们看见，他看重信徒属灵的关系过于一切。

注意：使徒不是因他们还未有这些经历而指导他们得着，乃是因他们已经有了，所以勉励他们保持这些特点。

4. 不要爱世界（2:15-17）

为甚么许多基督徒冷淡退后，没有力量爱主？因为贪爱世界。主耶稣说：「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爱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太 6:24）玛门就是钱财。钱财是世界的代表。钱财和神是对立的。作钱财的奴仆的人，就不能作神的奴仆。要事奉神就不能事奉玛门。照样「世界」与「父」也是对立的。要爱世界就不能爱天父；若要爱天上的父，就不要爱世界。在我们那一颗细小的心裏面，不可能同时爱两样。

在这裏让我们分三层的意思来思想这 3 节圣经：

A. 不要爱世界——甚么是世界（2:15）

15 当我们说不要爱世界的时候，圣经中「世界」这个名词所代表的是甚么意义呢？这是必须先弄

明白的。许多时候我们听见人家说不要爱世界，但我们对于甚么是「世界」还弄不清楚，这样，等于说我们简直就不知道不要爱的是甚么。

有人说不要穿高跟鞋，穿高跟鞋是爱世界，那么「世界」是否就是高跟鞋？有人说不要烫头发，烫头发是爱「世界」，那么「世界」是否就是烫头发？有人看见别人的房间装了冷风机，又有舒适的弹簧床，于是批评这个人爱世界，那么「世界」就是冷风机、弹簧床吗？这都说明了许多人对于甚么是「世界」的观念是模糊不清的。他们所说似乎有些对，又不完全对。使徒约翰在十二使徒中是爱主最深的使徒，有「主所爱的门徒」的雅号。而在他的著作中提及「世界」也最多。按杨氏经文汇编「世界」原文 *kosmos*，在约翰福音中提到八十多次，约翰书信中也有二十多次。约翰对「世界」的用法有这四方面的意思：

1. 指宇宙，
2. 指地球，
3. 指地球上的人，
4. 指地上敌挡神的黑暗权势。

在约 17 章中可以同时看到这四种用法。如：

约 17:5:「父阿，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没有世界之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这「世界」指宇宙万物（参约 1:1-3,10）。

约 17:6:「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这「世上」指地球（参约 17:11,13）。

约 17:14-15:「我已将你的道赐给他们，世界又恨他们，因为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在此「世界」指世界上的人和敌挡神的罪恶势力，所以「世界」会「恨」他们；而主耶稣则为门徒祈求，求神使他们虽活在世界，却脱离罪恶的引诱。

在这里约翰叫我们不要爱的「世界」是末后的一种用法。就是不要爱世界上敌挡神的罪恶势力，这等罪恶的势力包括各种背叛神、高举人的活动；各种宗教上异端的信仰；各种夸耀人的武力、财富、智慧、学问、主义和学说；各种供人放纵私欲的不正当的娱乐；各种激发人的骄傲、仇恨、自私、贪心的试探……。都是我们所不应当爱的「世界」，是我们心中与父争夺地位的「世界」。

B. 不要爱世界上的事——甚么是世界上的事（2:16）

16 在上节中使徒提醒我们三件事：

1. 不要爱世界，
2. 不要爱世界上的事，
3. 为甚么不要爱世界。

本节约翰把上节的世界和世界上的事，更具体的说明出来。所谓「世界上的事」指甚么事？就是他以下所提的三样：

1. 肉体的情欲，
2. 眼目的情欲，
3. 今生的骄傲。

这三样可以总括世上一切敌挡神的罪恶的事在内。亚当、夏娃失败，就是失败在这三件事上，基督得胜魔鬼的试探，也是在这三件事上。可见魔鬼自始至终都是从这三方面诱人背叛神的（参创 3:1-6 与路 4:1-11）。

「肉体的情欲」

情欲在这里的意思并非仅指男女方面的情欲，也包括人的一切私欲。人类在未犯罪之前并非没有欲望，但那时人的欲望是顺着神的旨意。人类犯罪之后，人的欲望却随从肉体的喜好，不是在正常的轨道中，所以称为肉体的情欲。一个人应当吃就吃，这不算是私欲。应当吃得好些就吃得好些，也不算私欲。但一个人整天要吃，不当吃的也吃。偷吃、贪吃、没有节制的吃，就是私欲了。贪吃是这样，贪穿、贪名、贪慕虚荣也是这样。

「眼目的情欲」

眼目的情欲和肉体的情欲，都是用在属于背叛神的旨意的私欲。但肉体的情欲注意身体方面的享受，眼目的情欲注重心理方面的享受。魔鬼叫人对于已获得的一切好处，毫无节制地自私地享用；对于还没有获得的好处，先求心理上的满足。「**眼目的情欲**」就是使人在心理上得着欲念的满足。

人的内心有时有许多邪淫的恶念，怎样发泄呢？社会的道德观念，舆论的批评，使人不敢轻举妄动，那么怎样满足这种欲望？于是魔鬼给人聪明，制造许多色情电影；电影演的是假事，不是真的，既不致陷于罪中，又替人发泄了内心的苦闷，使人的淫欲，虽然不能真正的发泄出来，却在心理上得着满足。

每一种心理上满足的欲念，实际上就是在预备那个人照着他心中所想的去犯罪的前奏。这就是今日社会愈来愈狂放，愈故胆作恶的缘故。魔鬼一方面鼓励人一味贪求物质的享乐，另一方面又藉眼目的情欲，激发人贪求更多的享乐，以不断地增加罪恶和痛苦。今日的基督徒若不晓得怎样小心自己的眼睛，必难免落在试探中。

「今生的骄傲」

就是一切属今生的诗耀。有些人夸耀自己的美色，有些人夸耀他的财富，有些人夸耀他的名誉，有些人夸耀他们的学问。这一切人所以为值得骄傲的事，都局限于今生。魔鬼更厉害的欺骗是叫人藉宗教上虚伪的虔诚夸耀。其实那还是「**今生的骄傲**」的另一面表现罢了。

肉体的情欲和眼目的情欲都是注重于肉欲的享受方面；但「**今生的骄傲**」却不只是荣华富贵方面的夸耀，也包括人为的「**善**」和刻苦修炼的功德方面。魔鬼对于那些在物质的享受上有所觉悟的人，便引诱他们走向人为的宗教，以自己行善、刻苦、修养、道德……为夸口。事实上这不过是虚荣的另一面，同样的只限于「**今生**」，杲转眼成空的一片浮云罢了。有不少基督徒，不敢以今生的财富、地位、学问为夸口，并非真正不爱世界，而是怕教会中的「**舆论**」。因此他们的夸耀改换了包装，他们以在教会中的名誉，地位和热心捐献为骄傲，结果还是落在魔鬼的圈套里面，依然是属于今世的虚荣，带不到永生里去。这样的人根本不是爱主，他们不过在教会的事工方面寻求虚荣的满足，实际上还是爱世界。让我们把今生一切的夸耀都钉在十字架上，正如保罗所说的：

「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 6:14）。

C. 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的理由（2:17）

17 为甚么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呢？在这里使徒提出两项简单的理由，就是：

1. 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
2. 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常存。

许多不信耶稣的青年人，批评基督徒对世界的态度消极和逃避现实。其实他们完全不明白「**逃避现实**」这句话是甚么意思。逃避现实就是对面临的实际难题不敢应付，不求切实的解决，却另去寻求一些可以欺骗自己的安慰。但圣经的教训，从来都是要人面对现实，确切地解决问题，而不是自欺地解决问题。那些说基督徒是逃避现实的人，是不相信「**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而「**遵行神旨意的却要永远常存**」的圣经真理的。诚然人们很容易会辩说，谁知道遵行神旨意是否永远长存呢？但人们却无法否认「**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这个事实。摆在每个人眼前的许多世界名人：史太林、赫鲁晓夫、甘乃迪、刘少奇、尼克松，……他们或死亡，或被革职，或被暗杀，或面临审判……。就在我们眼前所能见到的数十年中，已经有那么大的变化。不论他们怎样轰轰烈烈的创立伟大的事业，但一切世界荣华都会过去，是无可否认的事实。

圣经中教导信徒对付世界之法有：

1. 不爱（15 节）——心不要被世界掳去。
2. 不效法（罗 12:2）——思想上不要佩服世界，一味跟它走。
3. 不属……（约 15:19）——不要被世界同化，求「**世界**」的笑脸。
4. 向世界死（加 6:14）。
5. 看作粪土（腓 3:7-8）。
6. 从世界出来（林后 6:17）。
7. 用信心胜过它（5:4-5）。

问题讨论

神就是光，是否表示神是抽象没有位格的？这句话有甚么属灵的教训？

甚么叫做「**在黑暗中**」？黑暗跟罪有甚么分别？为甚么人会落在黑暗里？从第 6 节看，要怎样离开黑暗？

在光明中行是甚么意思？有甚么结果？在光明中跟宝血洗净有甚么关联？

怎样才可以保守自己常在光明中？留心 1:8-10；为甚么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就是以神为说谎的？我们得赦罪，是根据神的慈爱，还是根据神的公义？

若犯罪之后悔改了，又再犯罪，还有希望得赦免吗？2:1-2 的话是对甚么人说的？信徒多次犯罪，求赦还得赦免，是否会叫人放纵，更放胆犯罪？

2:2 的「**中保**」原文是甚么意思？

按 2:4 是否要遵守十诫才可以得救了？遵守主的命令跟爱主有甚凌关系？

住在主里是甚么意思？为甚么说遵守主命就是住在主里面？

甚么是约翰所谓的新旧命令？在新约中基督曾给教会甚么命令？

按 2:8「黑暗」已经过去了，真光已经照耀，是否表示世界会越变越好。

第三段 认识敌基督者 (2:18-29)

使徒在劝勉信徒遵守主道，要爱神，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情欲之后，随即提醒信徒要防备敌基督者。从下文看来，可知那些敌基督者的言行教训，都是诱使信徒偏离正道的。信徒若在主道上失去信心，当然也就在灵性上负爱世界，随从情欲，不遵行主的道了。

本段论敌基督者的出现，与 4:1-6 的信息配合，都是本书的重要论题。

一. 对敌基督者该有的认识 (2:18-23)

使徒约翰很清楚地指明，有一位「那敌基督者」，将要在世代的末了出现；并且在那真正的敌基督者出现之前，会有好些类似的敌基督者先出现在教会之中。主耶稣曾预言有假基督出现（太 24:5,24），使徒保罗也预言有「大罪人」「沉沦之子」「不法的人」要显露出来（帖后 2:3,9），并且在保罗所设立的教会中，早已有假弟兄（加 2:4），假使徒（林后 11:13）出现。彼得的书信也同样预言有假师傅出现（林后 2:1-3）。这些经文跟老约翰所说的都非常吻合。那敌基督者就是最后要出现的大罪人。而好些敌基督者，却跟假弟兄，假使徒同属一类。在此我们先注意：

1. 「那敌基督的」跟「好些敌基督的」(2:18)

18 「那敌基督的」是指灾难中要出现的那一位敌基督者，也就是帖后 2:3-4,7-10 的「大罪人」，「沉沦之子」。他最大的特点是「高抬自己，自称为神」和「不法」（赛 14:13-15; 结 28:15）跟魔鬼的性格相同。

「好些敌基督的」，却是指历代以来那些类似敌基督者的人。他们仿佛是那敌基督者的先锋，预备他的来到。历代以来都有好些可以预表敌基督者的人物，具有敌基督之性格，而且曾经强烈的反抗神。但他们都不是「那敌基督的」，而只是「像」他而已！但这一类的人将会越来越多，而且越来越像。直到那真正之敌基督者出现的时候，他是集合历代敌挡神之人的一切特性和方法，尽量的运用在敌挡神的方面。

注意：敌基督者的一切，都假冒及仿照基督的出现。基督如何预先有许多预表祂的人，敌基督也照样有类似他的人预先出现。

按启 13 章可知当敌基督者出现时，不但只在宗教的道理方面对教会进行诱惑对敌行为，且要利用其军事政治的力量压迫一切信基督的人。

「从此我们就知道如今是末时了」。这「末时」与太 24:14「末期」不同。（原文也不同字）。这末时指靠近灾的末时，即基督教会时代之末后一段时间。太 24:14 的「末期」却特指大灾期。

「末期」原文 *telos*，在罗 6:21 翻作「结局」，太 17:25 翻作「税」。含有到最后要来算账的意思。

好些敌基督的出现，是末时兆头。但这兆头只使我们知道时日更近，却不能确知是甚么日子。

集合历代「好些敌基督」的特点（像敌基督之点），才是将来的敌基督的真像。正如集合一切古今信徒生命上的长处，才足以表明基督的真像。

2. 他们是混在教会中的 (2:19)

19 「这里」所讲的敌基督者，跟 4:1-6 所述的稍为不同。因为后者没有说明那些敌基督者是否混在教会中，只说他们已出现在「世上」。他们可能是附于人身之邪灵，使人迷信各种假神或邪术，或运行在世人心思中（4:5），叫他们跟教会作对。而本节经文所讲的却是那些混在教会中，挑起争端和分裂的敌基督者。他们按外不像 4:1-6 所述的那么容易辨认，他们本身也不会承认自己是敌基督者。但他们却有相当高深的属灵知识，甚至初期教会的信徒也分别不出，直到发现他们的叛教行为时才认出来（19 节——「出去……」）。注意：虽然他们没有生命，但也可能因学习而得着属灵的知识，像学习其他学问那样。但比较 20 节首句，就可知这等人实际上没有「恩膏」（圣灵）住在心里，所以他们还没有得救的经验。

这些敌基督者，好像魔鬼派出的奸细，目的是要破坏教会的见证，阻碍教会救灵魂的工作。另一方面预备世人的心，制造各样叫人以为偶像或邪术，甚至鬼灵也同样可信的意念，并叫这种错误的意念成为人的传统观念。所以这些敌基督者的灵的出现，可以说是魔鬼为着预备将来基督降临时的大战争预作的布置（启 19:19-21），似乎魔鬼对牠自己悲惨的结局还存着最后挣扎的妄想。

在此，我们倒可以略得安慰，而不用对教会当前的情形过于悲观。因为，就算在使徒时代，教会也难免有反叛者出现，好像徒 15:1;提后 3:8 的人，何况今日？但毫无疑问的，这些现象更加提醒我们，对教会圣工要十分谨慎，不要把圣工放在假信徒手中。那些只有教友资格，而实际上没有生命的人，常是教会工作的拦阻。所以今日神的工人，应该学习分别谁是真信徒。虽然这是相当困难的，但还是应当尽力防止圣工落在没有生命的人手中。不过照今日教会情形看，这种流弊，势必每下愈况，而教会也必日渐腐败，教会内部不法的事会不断增加，直到基督再来。这正合乎圣经对这世界的预言（太 24:12;提后 3:13;启 9:20）。

3. 他们的行事与信仰（2:20-23）

20-23 「恩膏」明显是根据旧约的背景。旧约时代，所有分别为圣归神的，或蒙神拣选而特别受神托付的，都要接受特别配制专为神使用的有油膏抹（出 30:22-33;参撒上 10:1;16:13;王下 9:1-10）。但使徒未加上任何解释，直接把恩膏用作圣灵的象征。因为新约时代，神不是用属物质的圣膏把人分别为圣，而是用祂所赐给信的人的圣灵，住在人的心中作为印记（弗 1:13-14），把属祂的人跟世人分别出来，凡是信的人就是受了圣灵的人，也就是受恩膏而分别为圣的人。

当时的信徒虽然已经受了圣灵的恩膏，并且知道有好些敌基督的要出来，但使徒还是要提醒他们，因他们还没有足够的经历怎样去运用他们的真理知识，怎样按圣灵的指教去辨别异端。按这几节经文可见那些敌基督者的行事信仰大约可分为下列几点：

A. 他们没有圣灵（20 节）

行事只好用属世手段，他们对属灵的事常领会错了，就像猴子学习人的动作，一定有许多错误的领会。

B. 虚谎

不单指他们外表的举动，也包括他们的「爱心」，「善行」，都是虚伪而另有用意的。他们很会投机取巧，见人说话，但不难从他们的行事为人中，发现他们对罪没有感觉，对主没有真正的情

感，对神家的利益并不关切。

C. 否认耶稣是基督

即不认耶稣是道成肉身的救主，是神而人的基督。他们信仰与「那敌基督的」相同。直到现在虽然许多异端出现的背景不同，但他们的来源是相同的，都是出于敌基督者的灵。他们的道理多半都是直接间接地否认基督是道成肉身来的。

这些敌基督者既然没有生活，又是「**虚谎**」的。那么这里所说的「**否认**」，应该不会只限于口头上的否认对这些人应该留心他们实际上的信仰是不是「**否认**」基督道成肉身。现在教会中也有好些不信神的传道人，他们实际上并不相信基督道成肉身，但他们既无所谓信仰立场，自然可以看风转舵，随机应变，随和那些跟他们的信仰相反的道理，使人难以辨认。但虽然这样，所有「**不信派**」的新神学者，在处理有关教会的事上，必然趋向于迎合社会潮流。在信仰的见解，灵性问题上，也必然避免提到罪的问题。他们强调爱，不提审判，似乎是很对的，但对于根本上不信基督的救赎和将来审判的人来说，这种论调，只不过是一种掩饰和巧辩而已！因为没有审判，根本就不需要救赎。

二. 对起初所听的真道要有的态度——持守真理 (2:24-26)

1. 要持守起初所听见的 (2:24)

24 「**起初**」 *arhee* 是本书常用字 (1:1;2:7,13,14,24;3:8,11……)。使徒指示坚持起初所领受之真道是应付敌基督的要诀，也暗示主的道没有忽是忽非的 (林后 1:17)。

「**从起初听见的**」。在这里所指的是偏重于使徒们原先所领受的福音真道，没有被人曲解的纯净真理。而不是指听道的人最先听到的道理。否则，若先听到的是异端之道，若是坚持岂不是无可救药？这里的话跟犹大书 3 节;林前 15:2-4 相近，就是指使徒初期所传纯正福音真道。使徒从起初所领受的既然是完全正确的，所以信徒该持守从起初所听见的道，就像保罗对加拉太人说「**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 (加 1:8)。在此原理上，约翰跟保罗的意思思很接近。

但老约翰曾一而再地用「**从起初**」指主所颁给门徒彼此相爱的命令。所以这里的话也很可能指主耶稣要信徒彼此相爱的命令。

「**常存在心里**」。使徒进一步指示我们怎样持守真理，就是「**常存在心里**」，不可随流失去 (来 2:1)，听了就忘 (雅 1:25)。许多信徒的心是一个「**是非的仓库**」，对别人的故事，别人的亏欠，病苦的遭遇……都能牢记不忘，而对真道却装不进，留不住！

神的道怎能常存在心里？要先打开心门，让神的话感动、作工、运行在心里，然后才能常存在心里 (参弗 3:17-18;比较弗 3:20)。

2. 持守真理有甚么好处 (2:24-26)

24-26 使徒也指出持守真理的好处，有：

与神联合 (24 节)

「……**你们就必住在主里面**」。主就是真理，住在真理里，就是住在主里。神就是爱，若持守主的命令而住在爱中，就是住在神里面而与神联合相亲。

不致受诱惑

常住在主里，就是常行在真理中，当然就不致受诱惑了。而且常住在主里，与主亲近，是胜过试探之基本方法。且必须对主所说的话有信心：常听谁的话必然更信他的话，常听主的教训，也必对主的话更有信心。使徒要求信徒常存所听的真道，与拒绝异端的诱惑，有密切的关系。单单听过或明白真理，还不一定能胜过诱惑，必须常常存记，深刻明瞭，熟习善用，才可能应付异端。

「主所应许我们的就是永生。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指着那引诱你们的人说的」（2:25-26）。似乎当时有人引诱信徒，使他们怀疑主所应许的「永生」（参 5:13），所以约翰特别加以证明这永生之道，也就是使徒起初所传给他们的。他们既然从心里承认主的道，又认识了神，就该持定主的应许，不要因人的「引诱」而摇动。

三. 对「恩膏」的教训应有的顺从（2:27-29）

1. 「恩膏」是甚么？（2:27）

27 「恩膏」指圣灵说的（参上文 20 节注解）。旧约膏油是用以膏抹神所选用来承接圣职的人（包括君王和祭司）。「受膏」表示是经神所特选，并分别为圣的。在新约里，神却赐圣灵当作「恩膏」涂抹每一个信徒（弗 1:13-14），以表示他们是分别为圣对神的人。这圣灵的恩膏只要有真诚的信心就可以接受（加 3:14;弗 1:13-14），且永远与信徒同在，又在一切事上作我们的训慰师。

新约圣经记载圣灵的工作有多方面，如：

- A. 赐给新生能力（罗 8:2;加 5:25），
- B. 住在我们心中作凭据（林后 1:22;罗 8:9），
- C. 帮助祈祷（罗 8:26;弗 6:18;犹 20），
- D. 引导我们明白真理（约 14:26;16:23），
- E. 使我们能为主工作并结果（徒 1:8;7:55;加 5:22），
- F. 引导我们当行之路，教我们明白神的旨意（徒 8:25-39;10:19;13:2;16:6,7），
- G. 把圣灵的恩赐给我们（林前 12:4-11;28-31）……等。

2. 「恩膏」怎样凡事教训我们？（2:27）

27 「……恩膏，常存……」（27 节），应与 24 节首句比较。「恩膏」是藉一次的相信，就常存在我们心中，在此所谓要「常存」的，其责是指出于圣灵所启示的教训（见 24 节），而不是指圣灵本身；因为不是我们把圣灵存在心中，乃是祂自己进来与我们永远同在的。但真理却需要我们殷勤地追求，才能常存在心里。恩膏（圣灵）一方面帮助我们「常存」真理在心里，一方面借着真理在凡事上教训我们。

圣灵要在「凡事上教训我们」。这是最重要的属灵教育。信徒要留心圣灵怎样在我们每日的生活工作上藉一切大小、好坏、别人作的、自己作的……事上，教育，造就我们，使我们更认识神。这是圣灵在一个常与主交通，而行在光明中的信徒心里必有的工作。若我们敬爱神，那么在生活的每一件事上都能被圣灵利用来教训我们。因为「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

「并不用人教训你们」，中文新旧库译本作「以致你们并不用谁来教训」。不是说所有信徒都断然拒绝别人的教训，否则使徒和许多神仆也不该教训人，又叫人听从他们的教训；而是说信徒

理当常常听从圣灵的教导，以致用不着别人来教导了。留心圣灵的教训使我们可以脱离「从人领受」的程度，而学会如何跟神行走，对属灵的事能自己领会，就如：

马利亚膏主。并没有人教训她，她却打破玉瓶，预先为主的安葬而膏了耶稣。当主耶稣把母亲托于约翰时，也只叫他「看」你的母亲，约翰就明白主的意思，奉养主的母亲了。

「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这意思就是圣灵的工作和教导是真实的，不是虚假的，圣灵绝不会教导或指引人作虚假的事，例如：掩饰自己软弱所编造的理由，为求取人的称许的假热心或夸大的假见证，或像上文所提的「好些敌基督者」的各种假虔诚……等。真正顺从「恩膏」教训的人，必然脱离各种虚谎，活在真实的光景中。

3. 顺从恩膏教训的益处 (2:28-29)

28-29 住在主里——与主合一

圣经一方面告诉我们要让基督住在我们心里（弗 3:17），另一方面又告诉我们要住在主里面，这些都是表明信徒与基督在属灵生命方面的合一。本章论到住在主里有三种途径：

- A. 遵守相爱的命令 (2:5-8)。
- B. 常存起初所听之真道 (2:24)。
- C. 顺从圣灵的引导 (2:27)。

这三样都是互相关联，互为因果的。也都有同样的益处，叫我们与主更亲密联合，使仇敌无法加害。

我们能为主发光、热心，能有主那样的温柔良善，都因住在主里面，就像铁在火中，自然就有热力，有光辉，又变得柔软。

坦然无惧

与主亲密的结果，自然向主坦然无惧。「坦然无惧」含有放心而无惭愧的意思。因为：

- A. 住在主里的必能为主结果子（约 15:4-5;路 13:6-9）。既能结果子，自然不会惭愧了。
- B. 住在主里的必行事公义 (2:29)。既无私心，也没有不义，当然可以坦然见主了。

「公义」是神的性情之一。行公义是神儿女属神之性情的表现。不过神的公义是与爱心相辅的。绝对没有被泄怨恨之成分。

问题讨论

本段的主要信息包括甚么要点？

「那敌基督者」与「好些敌基督者」有甚么分别？

按本段的记载，当时的那些敌基督者是教内的还是教外的？怎样分辨敌基督者？

为甚么老约翰要信徒持「起初所听见的」道？这句话到底是甚么意思？

「恩膏」有甚么旧约背景？为甚么使徒不解释就直接用以指圣灵？

基督徒要怎样在生活上接受圣灵的教训？顺从圣灵的结果把我们引进怎样的属灵生活？—— 陈终道

《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约翰壹书第三章

第四段 神的儿女与世人的分别 (3:1-24)

一. 生命和指望的分别 (3:1-3)

本章是使徒从几方面比较神儿女与世人的分别。比较 1 节和 3 节，可以更清楚的看出这正是本章的中心思想。

圣经中一直注重神儿女跟世人有分别 (出 11:7; 林后 6:17)。没有分别就没有见证。但本章所注重讨论的，是从正面提出神儿女所有的特点和应有的表现。一切与我们所特有的指望、地位、生命、爱心……相反或不相称的事，就都是我们所不该做的。

1. 神儿女尊贵的地位——现在 (3:1)

1 老约翰在这里恳切劝告信徒，需要以自己的地位为重。「你看……何等的慈爱。」神已经把我们升高到何等的地位？祂使我们成了祂自己的儿女。我们怎么还不重视，还不满足而感恩呢？还要争取、夸耀甚么别的属世的地位呢？使徒深知信徒因爱慕、追求或争夺属世的虚荣而失去圣别生活能力之根本原因，是在于未认识神儿女地位之尊贵，不知自重，而甘心与世界同流合污，这种情形跟以扫轻看长子名分有些相似。

「我们也真是祂的儿女」这句话不但加强了上文的语气，更指出信徒应该有的本分。我们不是只在地位上「称为神的儿女」，也该在实际生活上「真是神的儿女」。「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是因未曾认识神」，他们既不认识神，自然不看重作「神儿女」的地位。但我们决不可因此而去效法或羡慕世人，倒该着重神的恩典和我们的地位，表现出该有的见证。另一方面，世人所以不认识神的慈爱，可能就是因为我们的生活不像神的儿女。

2. 神儿女美好的指望——将来 (3:2-3)

2-3 在这里使徒约翰再提出另一样信徒所特有的盼望。就是在主再来的时候，我们必会像主。虽然「将来如何，还未显明」(指林前 15:35-41 复活之形体)，但那不过是像祂的荣耀的程度多少还未显明而已！按林前 15:35-41 信徒将来荣耀之身体，其荣光大小各不相同。只要看他本身就马上知道他的荣耀多少，像主的程度如何了！今天在属灵生命方面越像祂，将来在天上也越像祂的荣耀。因此，我们在世的日子，就像还在炼炉中的时候，用甚么材料，放在甚么铸模上，将来就成了甚么样子。

在「像祂」的许多事上，最重要的是要洁净自己像祂。(当时异端主张：肉身犯罪是不会影响灵性的。)

「真体」的原文 *kathōs estin* 即是「正如祂所是的」。 *kathōs* 在约 17:18; 3:14 均译为「照样」。

在这里使徒似乎暗示他还未见过主真正荣耀之「真体」。他虽然曾见肉身的主、复活的主，但未必「正如祂所是」的那么荣耀。换言之，将来所要见主的荣耀是比使徒异像中所见的更大。这一点可从古时圣徒见异像时之反应不同得着左证。如主复活以后显现与门徒相见，门徒都平安无事……。但在启示录中，约翰见主时便仆倒地上，一如旧约圣先知们，显然是主的荣耀使他担当不起。可见各次的显现

中，主所显现的荣耀有程度上的分别。可 16:12 说主是变了形像向他们显现，可以推想主向门徒复活之显现，并不就是主真正荣耀的程度，而是按照他们所受得住的程度向他们显现罢了（参提前 6:14-16）！

二．对罪恶的态度分别（3:4-7）

「凡犯罪的……」是一种原则性的讲法，不论是未信主的人、是传异端的假师傅、是信徒，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并无例外。这句话似乎也针对当时的伪智派。他们说人可以一面犯罪，一面依然圣洁。这几节说明信徒在对付罪恶与行义这两件事上与世人有完全不同的步骤、标准，和方法。并且由于罪恶的彻底解决，所以信徒不但成了被算为义的「义人」，且是「行义的」。在这里论及信徒对罪方面有三点跟世人不同：

1．知罪的标准跟世人不同（3:4）

4 「违背律法」原文 *anomia*，就是不法，无法。这不法当然以圣经的话为标准，但也包括违犯世界政府的律法。违背圣经的话就是违背神的旨意，也就是犯罪。信徒对罪的标准是以圣经为准则——这才是神所承认的标准。世人不但犯罪，而且他们对罪的标准（甚么算是罪），也是神所认为不合格的。

被圣经罪的标准是：

- A．知善而不行的就是罪（雅 4:17;2:9），
- B．不信耶稣是救主就是罪（约 3:18），
- C．违背律法就是罪（约 1:3:4），
- D．凡不义的事都是罪（约 1:5:17），
- E．亏欠神的荣耀是罪（罗 3:23），
- F．不帮助无辜的人是罪（提后 4:16;参利 5:1），
- G．随从世俗顺从魔鬼是罪（弗 2:1-3），
- H．各种私欲和不义的事都是罪（可 7:21-23;罗 1:24-32;加 5:19-21）。

总之，基督徒对罪的标准是根据不改变的圣经。但世人对罪的标准是根据人自己所定立的规则，而这些规则随时会改变，或降低标准以迎合人的喜好。信徒起码不作世人观念中认为是犯罪的事，才不至羞辱主。

2．除罪的方法跟世人不同（3:5）

5 如果我们对罪的标准很高，却没有妥善的除罪方法，就比世人更苦了。但我们已经有世人所没有的救法。这救法是借着主的「显现」，为罪受苦而成功的。这里使徒仍然是继续第 3 节的意思，劝勉信徒要洁净自己，不要受异端之诱惑。既然这样，我们：

- A．一犯了罪就要立刻求赦罪。有了赦罪的方法，竟不悔改求赦免，真是罪上加罪。
- B．不要遮掩罪恶，为自己推诿辩护；要诚实认罪。
- C．认罪悔改之后，不要再犯罪（约 8:11）。
- D．不要因为犯了罪而灰心，自暴自弃。

因主的显现目的正是「要除掉人的罪」。我们应该接受祂的除罪之法。「显现」在此指主的首次降世受死。

「在祂并没有犯罪」——本句加强说明基督的降世受死不是因自己的过失，而全是因着要除掉人的罪。圣经里面对于基督的无罪和祂的受死是为担当人的罪，曾多方面证明，如：

- A. 主自己的见证（约 8:46;18:23），
- B. 大祭司该亚法的见证（约 11:49-52），
- C. 卖主的犹大的见证（太 27:3-6），
- D. 彼拉多的见证（太 27:24-25;路 23:22;约 19:1-16），
- E. 彼拉多夫人的见证（太 27:19），
- F. 十字架上的强盗的见证（路 23:41），
- G. 使徒彼得的见证（徒 2:22-36;彼前 3:18），
- H. 使徒保罗的见证（林后 5:21），
- I. 司提反的见证（徒 7:52），
- J. 使徒约翰的见证（本节），
- K. 先知的预言的见证（赛 53:4-6），
- L. 施洗约翰的见证（约 1:29），
- M. 神自己的见证（太 3:17;可 9:7;参林后 5:21），
- N. 百夫长等人的见证（太 27:54）。

3. 胜罪的途径跟世人不同（3:6-7）

6 上 本句何赓诗牧师译作「凡长住在祂里面的，就不犯罪」（见何着《约翰书信新译注释》）。

上节只是胜罪的消极方法，而「住在主里」才是胜罪的积极方法。所有失败原因无非由于离开主，与主疏远的原故。要是我们无论作甚么，在事前和事后都把心思回到主那里，或藉祷告、或藉默想，保持与主不断的联系，就叫我们能胜过试探了。

6 下 「犯罪的」是动词，不是形容词。这些话应指不信的人，是与下句「行义的」对照。前者指不信的人，后者指信徒。「犯罪的」原文 *hamartano* 是 *hamartano* 的今恒时体，所以不是偶然一次犯罪，而是习惯于犯罪的人。这「犯罪的」也可能指当时传异端的人。注意 7 节的第一句「小子们哪，不要被人诱惑」，使徒写信就是要提醒信徒，防备那些诱惑人的，那些人本身就是「犯罪的」那类人。

「看见」是指属灵的看见。意思是说一个惯常犯罪的人，是根本未曾真正看见过主、认识过主的。

7 第 7 节「行义的」，「行」字原文 *poio* 是 *poieo* 的今恒时体，像上节的「犯罪的」一样，指继续行义的人。本节暗示当时那些传异端的人，不是惯常行义的。他们虽或能伪装出一些义行，却不是出于生命的。凡是伪装的必都一定不能持久；但出于生命的才是「惯常」的，倾向于义的。

三. 生命与性情的分别（3:8-12）

1. 属鬼的与属神的（3:8-10 上）

8-10 上「犯罪的是属魔鬼」，这是指生命方面的归属而说的。信徒在生命上与世人有极大的分别，世人所有的是属魔鬼的犯罪的生命，而信徒却是从神生的，也就是在生命上是属神的，是不犯罪的

生命，有分于神圣洁的生命（彼后 1:4）。世人以犯罪为乐，信徒犯罪却觉得痛苦。前者倾向恶，后者倾向于善。所以那些诱人的假师傅，自以为属灵高超，别有心得，却在行事生活方面，继续犯罪，那就完全是自欺欺人的了；因为这正是属魔鬼的儿女的表现。

「**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也就是说，牠向来就是犯罪的，犯罪从不改变，从起初到如今牠在犯罪及引人犯罪，这方面是「**老祖宗**」。我们只有倚靠神的儿子「**显现**」时所成功的救恩，才能胜过牠。主的救恩不但叫人脱离罪恶，并且除灭试探人的魔鬼的作为。所有叫人犯罪的事，都是魔鬼的作为。

注意：「**神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这「**道**」原文是「**种**」（*sperma*），不是「**话**」，与太 13:24；彼前 1:23 的「**种**」同字。在罗 1:3；4:16；来 2:16 译作「**后裔**」。这句应与 15 节「**永生存在他里面**」对照，说明有永生存在里面的人，他们永生的「**种**」是不能「**犯罪**」的。

「**不能犯罪**」指信徒内在之新生命是不能犯罪的。信徒偶然犯罪是因随从肉体，体贴旧生命的缘故。信徒所有的是不能犯罪之生命，世人所有的是不能不犯罪的生命。

2. 恨弟兄的与爱弟兄的——仇恨的与相爱的（3:10 下-12）

10 下-12 信徒间彼此相爱，乃是信徒们与世人的最大分别，这是教会性的见证（不只是个人的）。这是「**从起初**」自古至今，教会传福音最有效的方法（约 13:35）。跟着使徒举出「**该隐**」的例子作为警告，说明恨弟兄就是行恶而属魔鬼，爱弟兄就是行善而属神。爱是神的性情，恨是鬼的性情。既有神的生命，就不该表现像魔鬼的行为。因为生命、性情、行为是密切相关的。我们既是神的儿女，有神永生的生命在我们里面，就该活出神儿女的样式。

—这里论世人——魔鬼的儿女，不如神的儿女的共八点：

- A. 不知罪，
- B. 不除罪，
- C. 不认主，
- D. 不行义（只会用口讲论义），
- E. 属魔鬼，
- F. 不能不犯罪，
- G. 恨弟兄（信徒），
- H. 不接受光照。

四. 爱心生活的分别（3:13-24）

1. 为甚么要相爱（3:13-16）

信徒与世人第三类的分别是在群众性的爱心生活中显明出来。上文既以该隐为例，证明世人心中常存嫉恨，在这里即劝勉信徒活出主的爱来，以见证神儿女与世人的分别。

A. 爱与恨是信徒跟世人的分别（3:13-15）

13 信徒被世人憎恨不足为怪

这句话是安慰当时的信徒，若被世人所恨不要奇怪，似乎是遭受意外的不幸，倒当看作是分内

的事（参彼前 4:12 注解\cs3）。

「弟兄们，世人若恨你们，不要以为希奇。」许多信徒所以不觉得弟兄相爱的需要，是因为行事、生活在世人中不发光，不拒绝罪，不荣耀主……因此他自然不为世人所「恨」。他走世界的路十分通顺，当然不感到主爱的甘美。所以这里说「世人若恨你们，不要以为希奇」。反之，世人若不恨你们，倒要希奇，因为恐怕是因你已经与世界同流合污了（提后 3:12）。所以世人的「恨」也是帮助我们更加相爱的原因之一。

14 「爱弟兄」是已经出死入生的凭据

「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没有爱心的，仍住在死中。」有爱弟兄的心是证明已经「出死入生」，是有生命的凭据之一。许多人才信主的时候，特别觉得弟兄之间可亲热。

「没有爱心的，仍住在死中」——这「死」当然不是指肉身之死，乃是指灵性的死。没有爱心的人就是灵性死的世人。信徒必有爱心，否则仍未离开他旧日的「死行」（来 6:1），好像复活的拉撒路，尚未事开坟墓和裹头巾的时候，虽有活人的生命，却没有活人的生活。按圣经所记的「死」有几种意思：

身死：身体死，地上的帐棚毁坏（林后 5:1-8）。

灵死：与神隔绝（弗 2:1）的人，主称他为死人（路\cs39:60;弗 4:18）。

永死：最后永远的沉沦（启 21:8）。

同死：指属肉体的一切与主同死，如世界、肉体、老我……等（参加 6:14;5:24;2:20）。

15 恨弟兄的还未得救

「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你们晓得凡杀人的，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本节对于杀人的罪，似乎给我们一项完全新的解释。但使徒在这里是被「恨」与「杀」的动机方面来说。杀人的起因是根源于「恨」。「恨」是「杀」的起点，「杀」是「恨」的极点。在人的眼光中，「恨」与「杀」有显著的不同，因「恨」是藏在内心的意念，「杀」是表现在行为上的动作。但在全知的神看来，恨人而没有杀人只是畏惧法律的制裁，别人的报复，或没有机会下手而已。但人若任由「恨」的罪继续滋长，不立即消除，他就是走向杀人的罪上去。「恨」与「杀」只是同一条路的不同阶段罢了。

按上下文说来，本节是由该隐杀亚伯的事所推论的道理，作为信徒的警戒。该隐所以会杀亚伯，就是「恨」的极端的表現。魔鬼诱人犯罪，不论那一种罪，都是先从人的心意和情感上作好「准备」，然后在行动上给人犯罪的胆量。该隐恨亚伯是心意上的罪，杀亚伯是行动上的罪。他怎么不能消除心中的嫉恨，让它继续滋长以致杀了亚伯呢？因他没有永生的生命存在里面。所有没有永生神生命在他里头的，内心都充满各种不同程度，不同起因的「恨」，不但内心常常抱怨，也没有平安。亚伯为甚么不恨该隐呢？他承受无故的被骂被打，终至被杀，因他有永生神的生命在他里头，是神所称义的人（参来 11:4;太 23:35）。所以「恨」是没有得救的人最明显的标记，而「爱」却是信徒最特出的标记。

B. 主已为我们舍命，所以要彼此相爱（3:16）

16 这意思就是我们以前虽然也曾爱过人，但根本未明白爱的真意，直到我们认识「主为我们舍命」之后，才知道何为爱。也惟有因主爱的激励，我们才会真正彼此相爱。也只有因主爱的激励而

发出的爱，才是真爱。

本节与 4:10「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意思相似。这两节经文是使徒约翰对「爱」所下的定义。甚么是「爱」？爱是：

1. 基督为我们舍命，
2. 是神把祂儿子赐给我们作了挽回祭。

而这两点定义都同一个中心，就是基督为我们的罪在十字架上受死；不论是神差祂儿子来，还是基督自己为我们舍命，都是指向十字架。唯有基督在十字架受死所显明的爱，才足够解释甚么是爱，才是爱的真谛，。

这样，十字架的爱所表现的特色是甚么呢？十字架的爱的特色是：

有实际的行动：神赐下祂儿子，基督为我们舍命（本节）。

是神爱罪人的爱：不是人间的爱，是神的爱，在我们还敌挡祂的时候为我们死（罗 5:8）。

恒久忍耐：基督一生忍耐人的顶撞，直到在十字架上仍忍受人所加给祂的一切苦虽（来 12:2-3）。

恩慈而公义：十字架显明了神的恩慈和公义两种性情（彼前 2:24）。

完全降卑自己：高举神（腓 2:6-11）。

不计算的饶恕：主在十字架上仍为仇敌求恕（路 23:34）。

拯救的大能：十字架所显明神的爱，是胜利的爱；十字架不只是牺牲，而且是有果效的牺牲，彻底地解决人的罪，并给人盼望和生命，是一种大能的拯救的爱（罗 1:16;林前 1:18）。

保罗对爱的解释，可以跟约翰的解释互相补充。在林前 13 章保罗说明爱并不就是超凡的才能，或伟大的牺牲，甚至把所有的赈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另一方面他又解释了爱的正面的意义，与基督在十字架所表现的爱的特色完全吻合。他又在罗 5:8 说神的爱是藉基督的死向人显明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跟本书所说的意思很接近。

2. 应该怎样彼此相爱（3:16 下-18）

爱既是神儿女与世人不同的特点，这样，我们应当怎样地实行相爱？这里就告诉一些关于实行彼此相爱的法则：

A. 以基督为相爱的榜样（3:16 下）

16 下 注意：本节末句的「**也当**」是一个重要的字眼。在原文只一个字 *apheilomen*，而字根 *pheilo* 是必须，理当之意。按 Arndt & Gingrich 新约希英字汇，这字的最初原意是用于欠债的理当偿还方面。表示我们既领受了主这样的大爱，理当同样爱弟兄，我们有责任照着主的爱而彼此相爱。以基督的爱作为我们的相爱榜样，这是我们彼此相爱的重要法则。主怎样爱我们，「**为我们舍命**」，这是爱的爱最高表现。罗 5:7-8 说：「**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舍命」，是主为我们舍弃了一切天上的荣耀之后，最后所舍弃的。所以主为我们死这件事，是表明主为爱我们，所舍弃的是毫不保留的，愿意尽所有为我们舍掉的，并且是毫无条件的，完全不记念我们的罪恶；在人看来是太不值得的，但主却为我们舍了。

使徒在这里劝告我们也常以主为我们舍命的爱，去彼此相爱。人为别人所能舍的，舍到最后就是自己

的生命。若我们愿意为弟兄舍命，当然就没有什么不肯为弟兄舍的了。但许多时候，我们不但没有肯为人舍命的爱，甚至不肯为人舍弃一小时的时间，一些财物，一点利益……所以就不能彼此相爱。

B. 不要塞住怜恤的心 (3:17)

17 上节注重效法主的榜样而爱弟兄。这节进一步指出怎样才算是照主的爱而爱人，怎样就不算得是效法主的爱而爱人。圣经在这里不但指出积极方面我们应当如何实行，也指出消极方面我们不当行的。这样，可以使那些没有实行主的爱的人，更无可遁形，无法闪避自己的错失。有时我们若只说明圣经真理的积极方面应当行，还不够使人觉悟他们自己的缺少。但如果我们在指出应当怎样才对之后，又说明真理的消极方面怎样行就是错，就更容易使人看见他自己的实际情形了。在这里，使徒正是用这样方法讲论相爱的真理。

「凡有世上财物的」——这句话必是专指世上富足的信徒。因为这里说「凡有……」，不是说「富有」。这句话是和下句「看见弟兄穷乏」是互比较的。这意思是凡是自己有财物，而看见比自己穷乏的弟兄——比自己更没有的弟兄，却塞住怜恤的心，就不算是爱弟兄了。因为爱是牺牲的。「爱」有多少，「牺牲」就有多少。如果我们自以为有主那样愿意为人舍命的爱，却不怜恤弟兄的需要，就完全是自欺。

「却塞住怜恤的心」的「塞住」原文是 *kleisee(i)* 和太 6:6 及太 25:10 的 *\cs14*「关上」和「关了」同字。英文 N.A.S.B. 译作 *closes*，R.V. 和 K.J.V. 则译作 *shutteth up* 都跟和合本的意思相同。弟兄的缺乏，原应引起我们的同情，给我们表现爱心的机会。但我们关了怜恤的心的结果，不但使穷乏的弟兄继续受穷乏的痛苦，也关了自己在爱心上长进的机会。

「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注意这里是说「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不是说「爱人」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按上面的两句话都是论到爱人方面的事，照理这句话似乎应说「爱人的心怎能看在他里面泥」才适合。但这里却说「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这样说就显明使徒认为不爱人的结果，使我们也不能爱神。我们若塞住爱人的心，也就失落爱神的心。属神的爱心的特点是要让它流动出去才会增进，若把它塞住，关住，结果就会渐渐减少以致于失落了。许多人常常只觉得自己有所缺乏，而未留心别人的穷乏；但神许多时候把那些比我们更缺乏的人明明摆在我们面前，以教导我们如何流出我们的爱心来。但我们却塞住怜恤的心，这样爱神的心当然就不能存在我们里面了。反之，这句话也告诉我们，要增加爱神的心方法，就是爱弟兄；怜恤穷乏的弟兄，就能激发自己爱神的心。

「爱神的心」原文 *agapef tou theou* 即「神的爱」。神的爱心的特性就是主动的去爱人。我们绝不能把神的爱关闭在里面，不让它爱及于人。所以说人若见弟兄穷乏而塞住怜恤的心（爱心），就是窒息那在他里面的 *\cs14*「神的爱」。

C. 要有实际表现 (3:18)

18 这一节论到相爱的四种情形：

舌头上的相爱

「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这句话的意思不是我们不可在言语和舌头上表现我们的爱心；例如：用言语扶助、安慰穷乏痛苦的人。而是说不可「只」在言语和舌

头上，有口无心的表同情，完全是虚伪的爱，是属世界的爱。信徒的相爱，却不可只在口头上，这种口头上的「爱心」，实际上不过是一个没有爱心的人，既不肯为弟兄舍财物，又想利用言语上的表同情，以掩饰自己缺少爱的情形而已。这种「相爱」的结果，不但不能互相激励爱心，反而必定互相熄灭爱火，使人对于在基督里珍贵的爱，误以为与属世虚伪的爱并无分别。

行为上的相爱

「总要在行为上……」意即总要表现在行为上。把自己所拥有的财物拿出帮助弟兄，才是真正的爱心。在雅各书 2:15,16 也有类似的话——「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体，又缺了日用的饮食，你们中间有人对他们说，平平安安的去罢，愿你们穿得暖吃得饱；却不给他们身体所需要的，这有甚么益处呢？」都是说明我们一切属灵的德行，都应当有实际的表现才是可靠的。

诚实上的相爱

「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有了行为上的相爱，还要加上诚实的心。虽然真爱心必然表现于行为，但「行为」本身往往也可能是虚伪的。所以爱心不但要有行为的表现，而且所表现的行为，必须是诚实的「行为」才是真爱心的明证。若我们的相爱已经表现于行为上；如从物质上或精神上已经实际地舍弃了自己的利益，帮助了弟兄；但如果我们这样作的时候，却另存私心，想借着自己所给对方的好处，而要利用对方成就自己的私愿，博取人的称誉或其他方面的利益，这种「行为的相爱」，就不算诚实的相爱，或者说根本就不是相爱。林前 13:3 也论到一种很像是「爱」的行为——「将所有的赍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但圣经并不算这种行为就是「爱」，因为这种行为若不是发自诚实的爱心，就算不得甚么。所以我们相爱，不但要在行为上，且要出于完全因爱主的缘故而爱弟兄的诚实心中，才合神的要求。

真理上的相爱

「诚实」原文 *alceitheia*，其字根 *alceitheos* 在杨氏经文汇编列出新约共享廿五次，其中有廿三次译作 true，一次译作 truth，另一次则译作 truly，在中文和合本圣经除了译作「真」之外（约 1:2:8,27），有时译作「诚责」（弗 5:9）；但也有许多次译作「真理」（如约 1:14,17;8:44;罗 1:18;林前 13:6;约 3:12）。所以这里也可以译作「总要在行为和真理上」，英文 N.A.S.B. 也译作 truth（真理）。

我们的相爱不但要出于真诚，也要合乎真理的原则。我们的热心要以真理的知识为范围，才能有好的效果；使神得荣耀，人得益处。所谓在真理上相爱的意思就是：

1. 在我们所有的善行上不该有虚假作伪的事，或违背真理的事。例如用不合法，不道德的方法或不义的财物去帮助弟兄，或是在别人的罪上有分（提前 5:22）。「作恶以成善」这类的「相爱」绝不是出于真理，而是出于肉体。
2. 不要单顾身体方面的好处。必须也顾到灵性的益处。若我们的爱心只叫对方得着物质的益处，灵性却更坠落，或更加引起别人的贪心、懒惰或放纵，这样的爱心也不是在真理上（帖后 3:10-13）。
2. 要留心作光明的事（林后 8:21），使我们的善行不致招受不应有的毁谤，或引起不必要的误会和疑惑。
3. 神儿女相爱的益处（3:19-24）
 - A. 知道自己是属真理的（3:19）

19 爱弟兄既是合乎真理的事，而我们若在行为和真理上相爱，这样就证明我们是属真理的了。既然如此，我们的心在神面前就可以安稳。但这节圣经除了字面的意思之外，还暗示我们不要以为照着真理而爱弟兄的结果，就必然会得着人的感激或称誉。反之，倒可能得相反的结果，被人所误解批评或魔鬼差役的攻击，以致我们内心感到不平安。但我们行事最重要的，是要知道自己所行的是否合乎真理。既合乎真理，则所行的结果，不论受人的毁誉，都可以在神面前安心了。

B. 良心向神坦然无惧 (3:20-21)

20-21 本节指上文已实行相爱的人，若良心受责备，就该知道，神比我们的心大。因良心的控诉未必都是正确的。世人冯良心行事以为可以得救，其实良心本身不可凭，因良心对道德的漂准并不绝对准确，且会因环境和习惯的影响而失去正常效用，甚至不发生控诉的声音；反之，有些人的良心过于软弱，所发出的控诉，便会超越真理的要求，使人生活在不安之中。使徒在这里提醒信徒，我们的行事，不是单以自己的良心为最高准则，而是以神的真理为最高准则。神若不责备我们，我们还要怕良心的责备么？神不比我们自己大么？（罗 8:33-34）

若良心对我们的责备是正确的，我们也不必因此过于不安，因为神比我们的心大，一切的事没有不知道的，我们可以从神得着赦免，使良心不能再控诉我们。

因此倘若我们的心责备我们的时候，我们尚且可以因神的真理而得平安，那么，倘若我们的心不责备我们，岂不更可以在神面前坦然无惧了么？这种坦然无惧的心，是我们最高尚的安息和喜乐。当然这些话不是对那些经常犯罪以致良心麻木的人说的，而是对那些敬虔爱主，却缺乏真理的判断力，以致受撒但控诉，良心不得安息的人说的（参启 12:10-11）。

C. 一切所求的就从祂得着 (3:22-23)

23 「并且」表示这是连续上文所说的另一样好处。我们的良心既不责备我们，而向神坦然无惧，则信心自然刚强。这样，我们一切所求的就从祂得着。

通常如果我们犯罪，良心便会控告我们。在这种情形下祈求，就无法有信心相信神会应允所求。这样的祈求当然得不着应允。

「因为我们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悦的事。」——这句解释上一句「一切所求的就从祂得着」的理由。显示这里「一切」并非没有范围的，乃是在「祂所喜悦的事」内的「一切」（参约 14:13-14;15:7,16;16:23-24）。

23 上节既说我们所求于祂的就能得着，因为「我们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悦的事。」本节使徒就很简单地说出神的命令是甚么。就是：

「信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

这是普世人应该遵守的命令。遵守这命令的就在光明中，成为光明之子。这命令也说明了应信的是甚么，就是「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

「且照祂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

这是特别对信徒而发的命有。信徒应当彼此相爱，这不只是一项劝告，更是元首的一项命令。注意本节第一句「神的命令就是……」那「命令」是单数的，但下文「命令」中所包括的内容，却有两个重要部份，就是：

1. 信祂儿子耶稣，和
2. 照祂的命令彼此相爱。

这两部份是包括在一个整体里面，属于一个命令。换句话说，我们若只照神的命令信祂儿子耶稣基督，只不过遵守了祂这命令的一半，我们还必须照祂的命令彼此相爱。

D. 住在神里面 (3:24)

24 神儿女相爱的第四项益处，就是住在神里面。「住」的原文是 *menoi* 字根 *meno* 是「长住」，继续住下去的意思，何赓诗译本作「就长住在神里面」。

本节首句「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直接解释上节所说「遵守神的命令，就是信祂儿子且……彼此相爱」。这样，就住在神里面，而神也住在他里面。

怎么知道我们信的人与神有这样的联合？是借着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 8:9,16）。主耶稣应许给信的人有圣灵永远同在（约 14:16）。这圣灵又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 5:5），使我们能以彼此相爱。

另一方面，信徒既有圣灵住在我们心中作为我们属神的凭据，这三位一体的神祂的圣灵既住在我们心里，不就是神住在我们里面了吗？这不就是证明我们已经在生命上与神联合了吗？这些话，对于当时智慧派的异端，以为神人不可能接近的谬论，是最有力的反驳，并且使徒是根据真理和信徒本身的实际经历来反驳的。

问题讨论

神的儿女在属灵地位和将来的指望上，跟世人有甚么分别？

为甚么约翰说：「我们……必得见祂的真体」？使徒们不是已经见过基督了吗？

基督徒应该接受世人的道德观念作为「罪」的标准吗？

甚么是我们对罪的标准？基督徒要是犯了罪，该怎样除罪？怎样胜过罪的各种诱惑？

凡犯罪的是……未曾认识祂，是否信徒犯了罪就不得救？

信徒在生命性情方面跟世人有何分别？使徒约翰说：「凡从神生就……不能犯罪」怎么解释？

为甚么说信徒若被世人所「恨」不要希奇？难道信徒要故意跟世人作对吗？

「凡恨弟兄的就是杀人的」该怎样解释？把恨与杀看作同一回事是否公平？

基督徒要怎样相爱才会叫爱心增长，才合乎真理和爱心的实际意义？

本章 20-21 节该怎样解释？——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约翰壹书第四章

第五段 灵的辨认 (4:1-6)

本段信息跟 2:18-23 类似，但是第 2 章比较注重那些混在教会中的敌基督者，而这一段却注重那些比较显明的敌基督者的灵——异端的灵。2:8-26 是指出敌基督者在教会的组织里面所给予教会的扰乱。本段则指出那些敌基督者在属灵的经历和道理方面所给教会的扰乱，也可以包括敌基督者的灵在超然的事

上的活动。但不论 2 章或本章，敌基督者的信仰，和敌对基督的态度是相同的。

在这里使徒告诉我们怎样辨认敌基督者的灵，可分三点研究如下：

一. 分辨他们的来源 (4:1)

1 「一切的灵」，上文使徒刚刚说过，我们凭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在这里紧接着就要信徒对「一切的灵」不可不加辨认地相信。这「一切的灵」显然是指圣灵以外的各种神奇怪诞的灵的表观，包括各种异端邪说，或自称从神而来的启示。那些事都是出于邪灵的伪装而有的。

「不可都信」，不是说一切超然的事都不要信，而是说不可都信，不可因为那件事属于超自然的，就轻信以为是出于神；因为那些事假先知也能仿效着行的（太 24:24）。

魔鬼的诡计是叫不信的人甚么都不信，又使信的人甚么都信。那结果却都同样地陷入牠所设的陷阱中。

「总要试验是出于神的不是」，在这里「要试验」的意思，未必只限定用这几节经文，作为一种试验的工具，而只是提醒我们「总要试验」辨认，不可囫囵吞枣，盲目的接受。最重要的是试验牠的来源是否出于神……。

这样，甚么灵是出于神的呢？下文将有些说明。此外，圣经论到圣灵的经文也可以作我们的参考，帮助我们知道甚么不是出于圣灵：

「所应许的圣灵」（弗 1:13）——圣灵本身出于神的应许，祂不会叫我们求神所未应许的。

真理的圣灵（约 14:17）——神的灵必引人行真理，而不背乎圣经真理。

赐生命圣灵（罗 8:2）——使人顺从新生命的律，不是放纵肉体的。

施恩的灵（来 10:29）——「施恩」不会带着咒诅和嫉恨。

荣耀的灵（彼前 4:14）——不作羞辱的事，是使人荣耀主的。

先知的灵（林前 14:32;12:10）——是顺服先知的。

永远的灵（来 9:14）——必定承认基督献上的血，有永远赎罪之功效。

二. 分辨他们的信仰 (4:2-3)

2-3 灵既是不可见的，怎么会「认」耶稣是成了肉身来的，或「否认」耶稣是道成肉身了，这句话实际上是指那些因敌基督者的灵运行心中而不认耶稣的人。他们的教训或所行的奇事都不是出于神。

但圣经特别要我们注意辨认的是「灵」，而不是人，这是很有意义的。因那些否认耶稣是成了肉身来的人，虽然是出于敌基督者的灵，但他们显然常时可能为迎合信徒的心理而伪装，不否认基督是成了肉身来。但实际上他们的「灵」却是否认基督的。

所以，我们要留意辨认的是人里头的灵，不是他外表的伪装。因此，这「辨认」不仅是言语方面，凭他们口头上的话语为定，也包括他们的实际行动，跟他们内心的信仰在内。现在教会在信仰上所遇到的困难，就像有强盗穿了警察的制服进到我们中间那样；我们所要辨认的，不只是他们的外表穿的警察外衣，还要留心他们的实际信仰，动机和言行。这样不但我们自己要有重生的经历，还要具备真理的知识和圣灵所赐的智慧。

三. 分辨他们的跟从者 (4:4-6)

4 在这里使徒忽然改变语气，转向受书人，训勉他们：虽然敌基督者的灵已经在世上了，但信徒不用惧怕，因为你们是属神的，那住在我们里面的灵是比那在假先知们里面的灵更大，并且我们在基督里已经胜了他们。

使徒似乎顾虑到，有些信徒会因敌基督者的灵已经在世上而恐惧，所以忽然插入几句安慰的话。虽然邪灵之工作相当厉害，但信徒已经有胜过他们的圣灵住在心里，且在基督里已经是胜利者。要是惧怕牠，反而给牠们可以攻击我们的机会。但如果我们坚信我们属基督的人已经胜过牠们，邪灵就不敢也不能攻击我们了。

5-6 这里的「他们」是指那些由敌基督者之灵所运行的假先知，「我们」是指使徒和神仆们；虽然上文是讲敌基督者的「灵」，但这里的「他们」却不是指上文的「灵」，而是指由敌基督者之灵运行的「人」。使徒把敌基督的灵和那些假先知——就是由敌基督之灵运行的人混为一谈，因他们实际上是属同一源头和同一阵营的。

在此使徒指出假先知与真神仆的另一项不同，就是他们的跟从者不同。他们是属世的，他们的言论、行事和对这世界的各项主张，会迎合世人的喜好，是世人所接纳所听从的，所以他们的跟从者也跟他们一样是属世界的。但基督徒既认识神，有神的生命，且在生命经历中与神相交，就听从那些传讲真理之使徒们的教训。这样，我们便能按真理分辨出他们来。

问题讨论

比较本章的敌基督者，跟第2章的敌基督者有甚么不同或相同？

「灵」既不是属肉身的，那么他怎样「认」或「否认」基督是道成肉身？怎样辨认他们的「认」与「否认」是真认或假认？

信徒需要惧怕敌基督者的灵（或邪灵）吗？为甚么？

除了从信仰方面辨认敌基督者之外，还可以从哪些方面辨认？

使徒说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是否说信徒若没有爱就不得救？「神就是爱」是否可以反过来说爱就是神？为甚么？

为甚么在爱里完全就可以在审判日坦然无惧？爱里没有惧怕是甚么意思？18节里所说的惧怕是指那方面的惧怕？「惧怕里含着刑罚」怎么解释？

第六段 彼此相爱 (4:7-21)

这是本书第三次讨论「爱」的信息。第一次在2:7-11论爱弟兄是行在光明中之表现。第二次在3:10-18论爱弟兄是神儿女与世人分别的表征。第三次就在本段，论爱弟兄是从神生的人当然的责任。

而本段所论与3:10-18的信息更为相似；但是3:10-18注重「爱」是信仰与世，人的分别，而本段则注重爱是信徒应有的生活表现。为着要与世人「分别」，我们应当相爱：为着我们都是神的儿女，更应当相爱。兹将3章;4章相似的经文对照如下：

4:7-8「亲爱的弟兄阿，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从神而生，并且认识神。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

3:13-15「弟兄们，世人若恨你们，不要以为希奇。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没有

爱心的，仍住在死中。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你们晓得凡杀人的，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

4:7说我们应当相爱，因爱是从神来的，3:13说我们被世人所恨。4:7-8说相爱是从神生的，3:14说爱弟兄的已经出死入生。4:8 说没有爱心的不认识神，3:14说没有爱心的仍住在死中。3章从反面说，4章从正面说，其总意相近。

4:9-11「神差祂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借着祂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亲爱的弟兄阿，神既是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

3:16「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

4章论神如何爱我们，所以我们应当相爱。3章说主如何为我们舍命，所以应该相爱。4章比较详细，3章比较简单。

4:12-16「从来没有人见过神；我们若彼此相爱，神就住在我们里面，爱祂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神将祂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祂里面，祂也住在我们里面。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这是我们所看见且作见证的。凡认耶稣伪神儿子的，神就住在他这面，他也住在神这面。神爱我们的心，我们也知道也信。神就是爱；住在爱里面的，就是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

3:17-19,22-24「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从此，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并且我们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稳……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祂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祂所赐给我们的圣灵。」

4:12论相爱就是住在神里面；3:24说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而神的命令就是「彼此相爱」。4:13说「神将祂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祂里面……」；3:24的话几乎完全相同。4:15-16说认耶稣为神儿子的，就住在神里面，住在爱里的，就是住在神里面；3:23-24说照着神的命令而信耶稣并相爱的，就住在神里面。

4:20-21「人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爱神的，也当爱弟兄，这是我们从神所爱的命令。」

3:17-18「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

4章说爱神而不爱弟兄便是说谎，爱神的也当爱弟兄；3章说相爱不可仅在言语和舌头上，应在行为和诚实上。两处的意思是相同的，却是要我们具体而实践地相爱，不可徒托空言。

一．因神爱我们而彼此相爱（4:7-11）

讲到信徒应该彼此相爱，老约翰好像有说不完的理由。相爱既是信徒对外人最有力的见证（约 13:34-35），又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 23:37-39），但按人肉体的软弱，总是只想别人爱自己，不感到自己爱别人；这样，使徒一再重复地提醒我们应当彼此相爱，不但不该把它看作赘叙，倒该留心体会使徒这样一再重复的原因，证明年老的约翰深深的认为信徒相爱实在是教会属灵生活的最高表现，也是个人灵性长进的最实际学习。老约翰的信息，跟使徒保罗在林前 13 章的信息，在基本观念上是相同的

——爱是一切灵命活动的价值，是追求灵命更像基督的「**最妙的道**」。

1. 我们是出于同一个爱的源头 (4:7上)

7上 神是爱的源头；我们既是神的儿女，由这爱的神所生，出于同一爱源，这样岂能不相爱？爱的源头所流出的岂能不是爱的甘泉？所以我们应该相爱，因我们已经具备相爱的基本条件。

爱既是从神来的，反之，恨就是从魔鬼来的。我们的行事是出于爱还是出于恨呢？那是一项记号，帮助我们原则上知道，那究竟是出于神的还是出于魔鬼。

2. 相爱是神儿女的凭据 (4:7下-8)

7下-8 在这里使徒以是否相爱作为信徒与世人分别的凭据。神就是爱，凡从神而生的，也必像神那样成为爱的人。并且一切有神生命的人，必领受神的爱和运用神的爱，而在爱心的经历上更加认识神。反之，没有爱心的就证明不是神所生的，且不认识神。

注意，本书对于甚么是「**爱**」所下的定义「……神爱我们，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4:10)，又说：「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3:16)。照这两处经文对「**爱**」的定义，就是：

- A. 神差祂儿子为我们赎罪，
- B. 基督为我们的罪舍命。

换句话说，只有十字架的爱才算是爱，只有神的爱才是真爱。没有接受基督的人，既没有领略神的爱心的经历，也没有神的爱在他心里，当然不认识神了。所以说「**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7,8节的「**爱心**」原文是动词，不是名词。何赓诗译本作「**相爱**」。不认识神的人，当然不会跟弟兄相爱；反之，有了神的爱心的，就知道怎样相爱，且因实行神的爱，在爱心上更多操练运用，也就在经历中，更加认识神了。

「**神就是爱**」，这是形容神的本性是爱，绝不是说爱就是神。主耶稣说：「**我就是真理……**」和这里所说「**神就是爱**」同一原理。主耶稣所言所行的每一方面却是绝对没有错误，且永远正确的，所以主耶稣就是真理；神所作的都是出于爱，神的本性，神内心所充满的，以及从内心所表露出来的都是爱，所以说「**神就是爱**」。

3. 神已经爱我们，所以应该彼此相爱 (4:9-10)

9 本节论神如何显明祂的爱，有两个要点：

A. 神爱我们，曾为我们舍弃甚么？

「差祂独生子到世间来」，注意神独生子的尊贵与「**世间**」的卑污……。

B. 神爱我们，曾为我们成功甚么？

「使我们借着祂得生」，这说明神的独生子来到世间并未徒然牺牲。神所为我们牺牲的大有成就，不是枉然的。

这两点都说明了神的爱是用事实来向人显明的。神并不是只在内心的意愿上爱我们，或只用言语爱我们，神更是在行动显明了祂的爱。

10 本节是把第9节的意思重复发挥，而进一步说明爱的定义。甚么是爱？爱就是神「**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是值得深思玩味的一句话。世间不是有许多父母爱儿女么？不是

有朋友男女相爱么？不是有人为国家舍身成仁么？不是有人尽散财富赈济情人么？……。但，这一切都不够作爱的定义，都不是属神的爱，都多少含有人间的私情、亲谊、英雄意识、各种形式的虚荣、各种表扬自我的伟大感。只有神差祂儿子为我们的罪作挽回祭，叫我们可以因祂的恩典得救，才是爱的真谛。

4. 小结 (4:11)

11 本节把上文的教训作一个结论，使信徒看见应当相爱的理由。我们既曾如此蒙爱，亲身领受神的教导，明白爱之真义，就当彼此相爱。

神的爱，并非只供人欣赏它的崇高、伟大，或只是让人私自享用，而是要借着我们这些蒙爱的人，把祂那超凡的爱洋溢在人间。

为甚么说神的爱是完全圣洁没有自私的呢？神要人认识祂自己的伟大，慈爱、和各样荣耀的德性，是否自私呢？不是，因为神叫我们这样认识的结果，还是叫我们这方面蒙恩得益，神用不着我们来增加祂甚么，我们实际也不能给祂甚么，因为万有都从祂而来。

「谁是先给了祂，使祂后来偿还呢？因为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阿们」(罗 11:35-36)。

二. 因相爱就与神联合 (4:12-16)

人怎样跟看不见的神联合？怎么能住在神里面？这是很难理会的。但使徒却用很简单而实用的经历指信徒怎样住在神里面，就是要行在光明中，要彼此切实相爱，这样，就是住在那无所不在之神里面了。

1. 彼此相爱就与神联合 (4:12)

12 本节有三层意思：

A. 从来没有人见过神，但我们若彼此相爱，神就住在我们里面。这比较「**见过神**」更强得多了。肉眼看见神，未必便会因此有爱心，倒可能因此骄傲起来。保罗有被提到三层天的经历，他却深怕自己因此骄傲起来。但如果我们照神的命令相爱，那么，那位住在三层天之上的神使住在我们里面了。我们的心也就被神的爱所占满了。我们因遵行神的爱而在神里面联合，比较在身外看见神的显现更为有福。

B. 从来没有人见过神，但我们若彼此相爱，就能使人看见那住在我们里面的神。虽然不是肉眼所能见，却因我们相爱的生活，而使人认识到那不可见的神。正如主耶稣所说：「**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13:34)。「**相爱**」是信徒对外人最有力的见证；而相爱的见证也就是教会在属灵方面实际合一的见证。

C. 我们若彼此相爱，神在我们里面的爱就得以完全。「**爱神的心**」英文N.A.S.B.等标准译本都译作「**祂的爱**」。「**完全**」原文 *teteleio{mena}* (字根 *teleio{f}*)，可译作「**成全**」。在路13:32;约17:4;来7:28;12:23也同样译作「**成全**」；何赓诗译本作「**得以完全**」，吕振中译本作「**得成全了**」；N.A.S.B., R.V., K.J.V.等译本却译作'is perfected'。

这节的意思就是：我们要是彼此相爱，那么神所赐给我们的那种属神的爱，就因我们的相爱得以流露出来，在这世上被显明出来，被世人所认识，也就被成全了。反之，我们若不爱，那么神所赐给我们的爱，只限制在蒙爱的个人的内心中，流露不出去，这样神所赐在我们里面的爱就得不到成全了。

2. 怎么知道相爱就与神联合 (4:13)

13 本节偶然看起来似乎跟上节的意思没有甚么直接的联系，但细加玩味就会看出本节最少在两方面的意义上跟上节连贯：

A. 使徒要信徒领悟圣灵的工作跟我们彼此相爱的关联。相爱是要倚靠并顺从圣灵在我们里面的工作和感动的。我们本不知道怎样相爱。但「**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我们才知道应当爱弟兄。本节与3:24的意义互相补充。

B. 使徒要使信徒确实知道相爱就是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们里面。而神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就是我们可以这样确知的凭据。

使徒为甚么要特别加强这一点？可能针对当时信徒的需要：

1. 当时智慧派的异端特别注重他们独有的「**知识**」，以为他们那种奥秘的「**知识**」是得救的主要因素。所以使徒特别使信徒留意，我们因认识而相爱的结果，就能与神联合，绝不是倚凭智能派的「**知识**」。

2. 从4:1-6的记载显示当时邪灵的工作，也可能有超自然的神迹表现出来；这些事很容易被一般信徒看作是最高的属灵经历而受迷惑。所以使徒除了一面提醒信徒要辨别诸灵之外，一面加重语气地使他们注意，那最高属灵经历并非那些超然的奇事，而是与神联合。「**我们是住在祂里面，祂也住在我们里面**」，这样最高的经历是凭相爱而得到的，绝不是单凭知识（林前8:1）。

3. 本节重复说明住在神里面与相爱的关系。住在神里面是相爱的能力，也是相爱的结果。这一切都是圣灵运行在我们里面的结果（罗5:5）。

可见本节紧接上文的意思，说明人若跟神亲密而住在祂里面，又顺从圣灵的引导行事生活，必然在对人的关系上有极显著的表现。这表现就是必然有神的爱从这人身上流露出来。所以跟神的关系亲会的结果，跟肢给的关系也必定更亲切。

3. 神差使徒所作的见证 (4:14)

14 按本节使徒受神差遣作了如下的见证：

A. 神差祂的儿子来，是作「**世人**」的救主，并非专作智慧派的人，是为一切信的人。

B. 我们得与神联合，是凭神的救法。全在乎神的设计，不在乎我们自己的知识。

C. 神为使我们得与祂联合，曾为我们差祂的儿子降世。神的爱有实际的表现，可以作我们相爱的榜样。

D. 使徒所传的这项信息，是使徒所亲自看见又作见证的（参 1:1）。

4. 我们怎样藉神的儿子跟神联合 (4:15-16上)

15-16上 神既然为使我们得与祂联合，而差祂儿子作世人救主，我们要怎样才能得到耶稣作我们的救主，而跟神联合了就是「**认耶稣为神的儿子**」。

「**认**」原文 *homologeō* 就是承认的意思。在约翰书信中共享过五次。除了约1:1:9指认罪方面，其余4:2,3,15;约2:7都是用在承认基督道成肉身方面；新约中这字几乎全部用在认信基督方面，如：太7:23;10:32;14:7「**应许**」；路12:8;约9:22;12:42;罗10:9-10;来13:15。但在徒23:8译作「**说**」，提前6:12译作「**见证**」，在多1:16译作「**认识**」，来11:13用在信心伟人「**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

这「认」实在就是「承认」，「认信」的意思（参约12:42），跟16节上半的「也知道也信」互相呼应。我们这样的认信耶稣是神的儿子，神就住在我们里面，我们也住在神里面了。

智慧派的异端否认耶稣是道成肉身的神子。所以本节等于答复他们的错误，而从积极方面指出该怎样信耶稣才是正确的信，就是认信耶稣是神的儿子，是道成肉身的。不这样信的，就没有住在神里面，神也没有住在他里面。

5. 小结（4:16）

16 本句还是继续上文的意思反复说明：信、爱，住在神里面，三者是互为因果的，并且本节也是上文讨论的一个小结论，回到12节的论题上，为甚么彼此相爱，神就住在我们里面呢？因为：神就是爱，住在爱里面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

三. 因相爱的结果可以向神坦然无惧（4:17-18）

1. 怎样在审判日坦然无惧（4:17）

17 本节告诉我们，相爱可使我们在审判日向神坦然无惧。分三要点研究：

A. 「这样，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

「这样」，连接上文就是长久住在爱里面，又住在神里面。「爱」指神那种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完全」是「成全」的意思（参12节）。就是在生活上实行相爱，把内在的爱表达了出来，所以说「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相爱显明我们是由神生的，且行在神的命令中——住在神里面，这就是我们还在肉身活着的日子却可以住在神里面的方法。

B. 「审判的日子」

本书只有本节提到审判的日子。这「日子」是指信徒在今世受审判（参林前11:32）还是将来的大审判（林前4:5;林后5:10）？不很明显。但不论指那一个审判的时日都不要紧。相爱既是从神生的凭据，信徒若实行相爱而与神亲密相联，已经遵照主的命令，就不论神的审判是为得救、或管教、还是为得赏赐，都可以坦然无惧了。

C. 「因为祂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

本句当然是指爱心方面说的（绝非指像主的全能……），可见爱弟兄就是像主，最有爱心的人就是最像神的人。神怎样充满爱，我们也该怎样充满爱，按照神的爱对待人，当然可以向神坦然无惧了。

本书共四次提及「坦然无惧」：2:28;3:21;4:17;5:14。这就是基督救恩的特色。蒙救赎的人在神跟前是自由的，亲密的；只有犯罪又不悔改的人才不能在神面前坦然无惧。按正常的情形，信徒是可以随时坦然无惧到施恩座前。

2. 爱与惧怕（4:18）

18 A. 「爱里没有惧怕」

这句话不能反面推论作：不惧怕的就是在爱里，因不惧怕可能由于无知而不是由于爱。

但在爱里就是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这样，还有什么灾难、试探、或魔鬼的控告……会使他惧怕？这句话也跟17节有关。实行爱心的人，他的爱是完全的（不是只有爱的心愿而不实行的），这样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了。因我们既像祂那样地实行爱心，也就没有

惧怕的了。

B. 「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除去」

何赅诗译本作「完全的爱乃是把惧怕逐出去」，完全的爱像光明把黑暗驱逐出去一样地，把惧怕逐出去，因为「爱弟兄就是住在光明中」(2:10)。所有在光明中的都是坦然无惧的，不必掩饰或怕人知道甚么。

C. 「因为惧怕里含着刑罚」

这意思就是惧怕里含着刑罚的观念。惧怕的人，对于自己所作的含有预料可能受刑罚的感受。这种感觉显示他自己所作的事并非完全光明的事。反之，可能是使他里心有愧的事。所以说：「惧怕里含着刑罚。」

D. 「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

这意思就是惧怕的人未完全实行爱，未完全在光明中，仍有私心暗昧的成分。这惧怕不是指某些可怕的事物出现使人吃惊，乃是指品德为人方面有私心或有不法的成分，而怕被人揭露，怕爱到谴责那一类惧怕。上句「惧怕里含着刑罚」就是本句应这样解释的有力根据。

四. 相爱的动机与实行 (4:19-21)

1. 动机 (4:19)

19 「我们爱」在这一节中，圣经并不指明爱什么，暗示这「爱」的对象，包括爱神与爱人。但下句：「因为神先爱我们」却指明了我们所以用「爱……」作为我们行事之动机与准则的理由，是因为神先爱我们。

A. 我们不论为人或为神作什么事，却该是出于受神之爱的激励，不是出于自己的喜好。爱是我们最好的动机，也是行动的能力。

B. 我们的爱虽然从神开始的，却不停止在只爱神身上。不是因神爱我们，我们便也只爱神而已；而是要把神的爱流露到一切需要的人身上。

C. 神是先爱我们的，我们也该先去爱所爱的人，不该等着受别人的爱。我们既然「先蒙爱」，就当照着神爱我们那样，主动地去爱别人。「先」原文也可译作「第一」，R.V., N.A.S.B., K.J.V.等英文标准译本都译作first。

2. 实行 (4:20-21)

这两节都告诉我们：

A. 爱的实际 (20)

20 「爱」神的实际，不是单在乎口里怎样说，而是在乎怎样行。说爱神而恨弟兄，就是说谎话，心里爱神，却不能把它表现在弟兄身上，那么所谓的「爱」，就是只限于言语的爱，那就很可能是虚假的爱。

类似的语气见于1:6,8,10等处。本书的3:17-18已经指出相爱不要只在口舌上，应该在实际行动上。爱弟兄虽然是信徒属灵最高品德，但它的真正价值在于爱的真实流露，而不在于宣传。说「爱」却又不爱的人，可能：

1. 只不过一种心愿，根本没有心实行，也不愿为爱神爱人而牺牲甚么。

2. 根本就没有爱心，只不过故意多提到爱心，以掩饰自己的自私而已。

甚至有一些假师傅故意多讲爱心，却并不是真正为鼓励信徒爱主，而是要误导信徒听信他们的错误的教训，为着争取信徒的信任而向他们显出「爱心」罢了。那不是爱，那只是「爱的手段」。

B. 爱的实行 (21)

21 爱神的实行，应从爱弟兄开始。爱弟兄是爱神的最实际的学习，否则所谓「爱神」是很容易陷于自欺。不能爱看得见的弟兄，就更谈不上爱不能看见的神。

「爱神的，也当爱弟兄」，这是使徒从神所受的命令。这命令的遵行是不容自欺或装假的；必须以爱神为爱弟兄的动机，而以爱弟兄为爱神的实行，才算完满地遵行。基督徒在一切属灵品德的追求上，切忌自欺。自欺，就是行在黑暗中，而本书的主要信息，是要信徒行在光明中，就是按照真理的标准很清楚地知道自己实在的属灵光景。但弟兄相爱，在信徒生活中占重要部分，而且爱心（爱主爱人）是可以作为评定一个信徒灵性程度的标准的。正因这缘故，在爱心上更容易虚伪装假，言行不一致。对于爱那不可见的神，似乎更容易只凭动听的言语，而不肯真正有所舍弃，所以使徒提出十分简单而具体的验证方法——「不爱那看得见的弟兄，就不能爱那看不见的神」。

问题讨论

试比较本章所论的信徒相爱的信息跟第3章有甚么相似的地方？

尽量从本段经文中列出信徒要彼此相爱的理由。

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是否要爱弟兄才得救？第8节究竟应该怎样解释？

基督徒怎么能「成全」神的爱（12节）？怎么知道彼此相爱就是住在神里面？

信徒要怎样实行爱神并相爱，才不至陷于虚伪？——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约翰壹书第五章

第七段 信心的困效 (5:1-21)

一. 因信而有的生命 (5:1-5)

本书是为已经信了主，有了从神生的经历的人写的，因此所讲的不是只关乎怎样信而得永生的道理，而是偏重于指导信了的人怎样在光明、圣洁、公义、爱心的美德中与神同行相交；同时全书非常注重讲论「爱」，认识神的爱，爱神，并彼此相爱。但在末一章中，使徒却很强调信心在爱神爱人的灵性生命上所占的重要的地位。

信基督的才是从神生的；从神生的才会爱弟兄、也爱神，爱神的才能遵守主的命令；这么说来，「信」还是这一切的起点和基础。那么所谓的信是怎样的信，就必须讲究了。我们的信，必须建立在正确的信仰基础上，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这就是信祂不是一般凡人，而是神所拣选降世为人的救主。因为神亲自为祂作见证，证明祂是神的儿子（5:6-12）。有了这样的真理基础的信，就能胜过世界（4），亲爱弟兄遵守主的命令（1-3）、向神坦然无惧（14），行在光明中，且不受迷惑了。

1. 相爱的生命 (5:1-3)

A. 因信基督而从神生 (5:1上)

1上 「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得重生是因「信耶稣是基督」。这「信耶稣是基督」的意思就是：信耶稣是道成肉身而死于十架的那位受膏者，是照神的定旨作世人救主的（参徒2:22-36）。这样信的，就都从神得着祂的生命。

「凡……都是……」说明我们都是凭着同样的「信」而得同样的生命，我们都有同一的属灵的「血统」关系，由同一位父所生的，所以这两句话虽然未明讲到爱神和相爱，却已隐藏着那种同胞兄弟亲如骨肉的意思了。

B. 因爱神而爱神所生 (5:1下)

1下 「凡爱生他之神的，也必爱从神生的」。「凡……也必……」表明这是一项属灵原理，是爱「生他之神」的人必有的表现。就是他们必然「爱从神生的」。就像同一个父亲所生的兄弟，自然会互相爱顾一样。

1节下半，使徒强调我们所爱的神是「生」我们的神。要跟上句的意思相连。我们既然因信而从神生，就该因神生我们的大爱而爱神。又因爱神而爱一切所生的人了。

「也必爱从神生的」——使徒不说也必爱弟兄，而说爱从神生的。本节始终着重「从神生」这一点。我们不但因神生我们的大爱而爱神，也因珍惜神为生我们而舍弃祂的独生子的大爱，而爱一切与我们同得救恩的人。

「也必爱从神生的」这句话也包含着一个意思：就是凡从神生的，他必体会神的心而爱神所爱

C. 因遵神命就是爱神儿女 (5:2)

2 「知道」原文 *ginofskomen* 按 W. E. Vine 新约字解，有知道、认识、了解、明瞭等意思。在约13:12被译作「明白」，约21:17；林后8:9译作「知道」。在约翰书信中有廿节经文用过这字，绝大多数译作「认识」，如约一2:3,4,13,14;3:1,6;4:2,6,7,8,5:20等。

本节的「知道」是明白、了解、领悟的意思。怎么知道我们是真爱神的儿女——爱弟兄姊妹——而不是自欺的呢？就是爱神又遵守祂的「诫命」。（诫命是多数式，指神所启示的一切真理。）这意思就是：我们按照神所启示的一切真理而行，本着爱神的心而爱属神的儿女，这样就是爱弟兄了，以这样正确的态度实行相爱，我们就「知道」明白「爱从神生的」的真谛了。

所以本节继续上节的意思进一层的说明爱弟兄的意义。并不是体贴肉体，凭人意的相爱，而是在神的旨意中相爱。

D. 爱神的守祂命令不难 (5:3)

3 「诫命」原文 *entole* 根据杨氏经文汇编，新约共享过七十一一次，其中六十九次译作 *commandment*（命令、诫命），有两次译作 *precept*（箴言、训示）（参可10:5；来9:19），按 Arndt & Gingrich 新约希英字汇的解释，这字最初的意思是指官式的法令；但在圣经中用作指神的命令或具有神的权威的命令，在新约有时用以指整个基督教的教义（整个福音的基本真理）。如提前6:14的「命令」；彼后2:21的「圣命」（参 A. & G. 268页）。

在中文和合本中的译法，以使徒约翰的著作来说：

译作「诫命」的有七次：约一2:3,4;5:2,3（五次）；启12:17;14:12（二次）。

译作「吩咐」的有：约11:57（只有一次）。

译作「命令」的有十六次：约10:18;12:49,50;13:34;14:15,21;15:10（二次）;约1:2:7（三次）;2:8;3:22,23;4:21等。

总之，按使徒约翰对 *entolef* 的用法，主要的意思是指那些出于神的权威的神圣的吩咐，包括神的整个救恩真理的教训，而不是仅指旧约的十诫。

遵守神的诫命就是爱神，这是反复申述的爱神的真义；而爱神的人守神的命令不难，正如听从所爱的人的话，为爱人服务是不觉得困难的。反之，如果我们对于遵守神的命令觉得好像背负重担，那证明我们爱神的心不够。「爱」是我们遵守神命令的能力，但这种爱是由于信耶稣是基督而得重生，与神发生了生命上的关系而有的。

总之，本小段中，使徒依次说明了：信、重生、爱神、爱弟兄、遵守神命令的互相关系，像同一棵树上所生的枝、叶、花、果那样，都是出于同一的生命根源。

2. 胜过世界的生命（5:4-5）

A. 甚么使我们胜过世界（5:4）

4 「因为」表明本节是在解释上文。我们遵守神的诫命不难的另一个原因，就是因为我们是神生的，拦阻我们遵守神命令的是「世界」，但我们已经有了一个能胜过世界的生命。这告诉我们基督徒基本上已经有了胜过世界的生命和地位。

按何赓诗译本这节译为：「因为凡已经由神而生的生命时常胜世界，我们的信心是那曾胜过世界的胜利。」英文N.A.S.B.本节作'For whatever is born of God overcomes the world and this is the victory that has overcome the world-our faith'意即：凡从神生的就胜过世界。这曾胜过世界的胜利就是我们的信心。

在这里所指「曾胜过世界的胜利」，是特指某一次的胜利。我们用信心接受基督十架的救赎，就是那一次决定性的胜利，基督在十架上已经胜过魔鬼、世界、肉体 and 罪恶的权势，那决定性的胜利，不是我们自己赢取的，是基督赢取的。但我们决定接受基督的信心，使我们成了站在胜过世界的一边。

所以，主耶稣在十架上得胜，也就是我们信的人的胜利，凡信耶稣基督的，都已经有了分于主耶稣十架的胜利了。我们要在这样的信心胜利中，继续战胜世界。

B. 是谁胜过世界（5:5）

5 这一个反问似乎要提醒当时的信徒，提防那些不信耶稣是神儿子的异端。谁是胜过世界的？除了信耶稣是神儿子的人以外，谁能胜过世界（指世界罪恶的权势）？除了信主耶稣而使我们胜过世界以外，还有甚么其他方法或「知识」能使我们胜过世界？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参徒4:12）。一切今世的宗教、理学，都只能叫我们被世界所胜，却不能叫我们胜过世界。

二. 因信领受的见证（5:6-12）

1. 作见证的原有三——水、血、圣灵（5:6-8）

本段是本书最难解的一段。因为这里所说「水」与「血」是指甚么，解经者意见纷纭。较主要的解释有四：

A. 以「水」与「血」象征赎罪与洁净：因我们是因基督的血蒙赎，又藉重生的洗得洁净（来9:18-22；多3:5）。

这样的解释，轻忽了上下文的本意，只注重引用别处经文作为支持。

B. 以「水」与「血」象征洗礼与圣餐：洗礼与圣餐都是基督来了以后所设立的教会圣礼。

但这解释过于强调洗礼与圣餐之重要，而本处所着重的是主耶稣自己。

C. 以「水」与「血」与约19:34主肋旁所流出的血和水互相对照解释，认为这水与血就是指主在十架所流之血与水。换言之，指主的受死。

D. 以「水」与「血」指主耶稣受洗与受死。

这是最正确的解释。因为：

1. 这里的「水与血」完全作灵意的解释是不合理的。因为第8节说「作见证的原有三，就是圣灵、水、与血。」若水与血作灵意的解释法，是否圣灵也是象征的？此外这里的「三」，何赓诗博士着之《约翰书信新释注释》却译作「三位」，理由是「三」字本来是中性的，约翰却故意用阳性，以表示作见证者是有位格的，不只是三件事而已，且是由三位一体之神所作的见证。

2. 第三种解释虽然不是将「水与血」作象征式解。但约翰似乎没有甚么特别理由，单把主受死时被枪札而流出血与水这一件事作为主被钉死的代表。按这里的记载，约翰是很着重「水与血」是两件事，是三项见证中的两项，不能合算为一件事，况且本处是先提水，后提血——「水与血」重复地提到，约19:34是先提血后提水——「血和水」。约19:34的「血和水」虽然是两样东西，实际却是同一项见证，都是表明主的死，但这里的水与血显然是两回事，两个不同的见证，所以，连同圣灵的见证，共有「三」。

3. 若将这里的水指主的受洗，血指主的受死流血是比较完满的解释。主受洗时有神亲自见证祂是神喜悦的儿子，又有圣灵很明显的像鸽子降在祂身上，见证祂是神的儿子。而主的受死流血时，也有神所显的大能，遍地黑暗、盘石崩裂……最后叫祂从死里复活（太27:50-54；罗1:4）证明祂是神的儿子。主受洗是祂传道工作的开始。主的爱死流血是主救续工作的完成。这样，受洗的「水」，和受死的「血」，这两件事是更适合于代表主来世上的救赎工作的「始」与「终」，与这里先水后血的次字也相合。最后神又用「圣善的灵」（罗1:4）以大能叫祂从死里复活，证明祂是神的儿子。

此外，按使徒约翰本身的经历来说，这三项见证他都亲自看见。

i. 看见施洗约翰为主耶稣施洗时所发生的事（约1:29-42）。

ii. 他看见基督受死时被枪札流出血和水。

iii. 基督复活以后，他看见祂的显现，证明祂已由圣灵使祂复活（罗1:4），且在五旬节时亲身经历了基督照祂所应许的赐下圣灵，用圣灵为教会施洗（徒2:33）。

6 从下节首句并且有圣灵作见证可知「**这借着水和血而来的……**」就是藉水与血的见证而来的。「**就是耶稣基督**」，这句话加强上句的语气；显示只有这耶稣有这样的见证，只有祂有神这样为祂作见证。

7 「作见证」何赓诗译本作「时常作见证」。「**圣灵就是真理**」意即圣灵所作的完全合乎真理。圣

灵的本性就是真理。当主耶稣在世时常称圣灵为「真理的圣灵」（约14:17;16:13）。

但本节的「因为」是很重要的连接词，说明为甚么有圣灵为耶稣作见证，因为圣灵就是真理，耶稣既然确是照神的旨意而来，祂的受洗赎罪是救恩真理的基础，那么真理的圣灵怎能不作见证？并且耶稣救赎的工作虽然已经一次成功，但圣灵却「时常」不停地见证祂所成功的救法，证明祂是神的儿子。

主耶稣在世时曾说：「我就是……真理……」，显见圣灵与主耶稣的见证是一致的。

8 「作见证的原来有三」表示神为祂的儿子所作的见证是充足的。「也都归于一」是因这三方面的见证都是一致的，有同一的目标，同等的权威和效果。

注意：使徒是说神曾用水、血、圣灵，为基督作见证，我们该领受神为祂儿子作的见证，就是相信基督是神的儿子。这里绝非叫信徒去领受水、血、圣灵的体验。虽然别处圣经有相似的教训，叫信徒该受主血洗净，该奉主名受洗，该被圣灵充满，但按这里上下文，水、血、圣灵却是特指神为基督所作的见证——证明祂是神的儿子——说的。

2. 更该领受的见证——神为祂儿子作的见证（5:9-12）

9-10 「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指受书人所接受的使徒们的见证。他们既是信徒，当然是已经领受了「人的见证」了。这样，神直接为祂儿子作的见证，就更该接受了。「更该」的原文 *meizon*，是「更大」的意思。K.J.V., N.A.S.B., R.V., R.S.V., 同样译作 *greater*（即更大），Williams 译本作 *stronger*（即更强）。全句的实际意思是：神为基督作的见证既比人的见证更大、更有力，我们就该领受了。

神为祂儿子所作的见证，就是证明祂（基督）是神的儿子：

A. 受洗时见证主是祂爱子（太3:17）。

B. 受死时天地黑暗，盘石崩裂，甚至连百夫长也说：这真是神的儿子了（太27:50-54）。

C. 神赐祂的圣灵是没有限量（约3:34），并且以圣灵的大能从死复活显明是神儿子（罗1:4），又将所应许的圣灵赐下（徒2:33），为教会施洗（徒2:5;林前12:13）。

这样一再强调基督是神的儿子，是针对当时那些否认主是道成肉身的神的儿子的异端。使徒这样一再讲解这方面的真理，是要坚固信徒对基督道成肉身的信仰。

11 按上文所论的「见证」，显然是指神为主耶稣所作的见证，就是见证主是神的儿子。但这里却把「见证」的意义更加以发挥。神不但用客观的事实来证明耶稣是祂的儿子，也借着我们主观的经验来见证。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当我们信耶稣是神的儿子，接受神为祂儿子所作之见证时，神就给我们永生。这样的经验更能主观地证明耶稣确是神的儿子。因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我们既然因信耶稣就从神得了生命（「赐」原文是过去式，即「曾赐」），可见耶稣确是神的儿子。不然的话，我们怎能因信祂而领受了神的生命？

三. 因信而有的确知（5:13-20）

本书提到「知道」有二十五次。「知道」、「晓得」或「认识」，原文 *ginosko* 或 *ginomai* 共二十六次：2:3（二次）、2:4,5,13（二次）、2:14,18,29;3:1（二次）、3:6,16,19,20,24;4:2,6（二次）、4:7,8;4:13,16;5:2,20。

此外原文另一个字「知道」*oidos* 共享了十五次：约一2:11,20,21,29;3:2,5,14,15;5:13,15（二次）;5:16,18,19,20。

而在这十五次中本章占了七次。

何赓诗博士将本书中的 *oida* 都译作「确知」。按 W. E. Vine 新约字解的解释有关 *ginosko* 与 *oida* 之闲的分别，主要的用法有二：

1. *ginosko* 常含有开始并继续知道的意思。而 *oida* 却含有完全或充分知道的意思。例如：约8:55「你们未曾『认识』祂」(*ginosko*)，那意思是你们还未开始认识祂，而下一句「我却认识祂」(*oidos*) 意思是我却完全认识祂。

2. *ginosko* 常暗示一种跟所知道的对象有实际的关系。而 *oida* 只在乎主观方面对所观察之对象的了解。例如：太7:23「我从来不认识你们」(*ginosko*)，那意思是：我从来没有认可你们跟我的关系；但在太25:12「我不认识你们」(*oidos*)，那意思是：你们根本跟我没有关系（以上摘述 W. E. Vine 《新约字解》298-299页）。

本章六次所提到的知道都是 *oidos*，感属 1. 的用法，就是表明充分的知道的意思。

可见本书虽然多次提到「住在主里面」的信息。但同时也留心提醒信徒如何知道主、认识主。因为住在主里面的，必更多「知道」主，「知道」自己，「知道」人，「知道」世界，因而又更多住在主里面。这一段圣经共有五种「知道」，这些「知道」可以叫我们完全放心地信赖我们的主了。

1. 确知自己有永主 (5:13)

13 这节圣经告诉我们四件事：

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就有」永生

只有永生神的儿子才有永生赐给人，用一句很通俗的话来说：「永生」是神的儿子「独家专有」的。所有要得永生的人，都必须直接从祂那里得着。此外，就没有别处可以得到永生了，但神的儿子却并没有把得永生的条件提得很高。祂所要求我们的条件只不过是「信奉祂的名」——「众先知也为祂作见证说，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徒10:43）。

似乎当时信徒，有些人不很放心，难道一信奉神儿子的名，就立刻有永生了么？已否有「永生」不是要等将来才能知道的么？怎么现在信了神儿子，就能确知将来有永生呢？使徒约翰特意这样声明：「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使徒这样说，就等于明告当时的信徒说，信奉神的儿子的人，现在就可以有永生。这是实在的，不用再多疑虑了，并且这是现今就可以知道的，不是将来才知道的。

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知道」自己有永生

使徒写这书信的目的，既然是要叫信徒知道自己有永生，可见使徒认为信徒是应该知道自己有永生的。为甚么信徒应该知道自己有永生？因为如果我们确知自己有永生，就能满有信心地抵挡魔鬼，要是知道我们已经站在得胜的地位上，就不用惧怕牠，也可以完全不理睬牠的控告，更不用怀疑主的恩典，是否能叫你获得完全的拯救与赦免了。

确知自己有永生，在生活方面也可以更有信心胜过罪恶，因为知道我们已经有一个胜过罪恶的生命。那赐「生命圣灵的律」已经把我们「罪和死的律」中释放出来了。许多人是失败于不确知自己对胜过罪恶和魔鬼的能力，而没有信心支取主的应许；但如果确知自己已有永生，就能靠主得胜了。并且永生既是我们最宝贵和最重要的问题，这样，既然已经有了永生的把握，

其他今世损益得失，就都是小事，都可以看轻了。

另一方面，如果确知自己有永生，也就能够在工作上更有力而确实地把这永生的道传给别人，使他们和自己一样满有把握的得着永生。

留心本书的信息就能知道自己是否有永生

使徒写这封书信的目的，既是要叫信徒知道自己有永生而写的。可见我们要是留心读这封书信的内容，就可以知道自己有否永生了。那么，让稍为留意上文本书所讲过的重要信息罢：

本书第1章论信徒领受了生命之道而彼此相交，和行在光明中就得主血的洗净。

第2章论基督是我们在神右边的中保，而圣灵要在凡事上教训信徒。

第3章论信徒在地位与盼望上跟世人有显然的分别。且在品性方面也有明显的不同。信徒是「**行义的**」，世人却是「**犯罪的**」；信徒是爱弟兄的，世人却是恨弟兄像该隐的。

第4章上半讲论两种不同的灵：认耶稣是道成肉身者的灵和否认基督是道成肉身者的灵。真信徒信服使徒的教训而接受圣灵，假师傅却是出于谬妄虚假的邪灵。二者之间有显然的分别。

第4章下半和第5章上半论爱里没有惧怕，而凡信基督的都是从神生的，而且必定爱从神生的弟兄，因而不难遵守祂的命令。

这些信息都能使我们知道自己是否有永生。

以下的经文对于知道有否永生也很重要：

1:7「**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

2:5「**凡遵守主道的，爱神的心在他表面实在是完全的，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

2:27-29「**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

3:23-24「**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祂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祂所赐给我们的圣灵。**」

4:7「**亲爱的弟兄阿，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

5:4「**因为凡从神生的，就胜过世界；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

这些经节都是告诉我们一个已经有了永生生命的人会有的一些表现。这些表现就是已有永生的有力凭据。

另一方面，本书既是要叫人知道自己是否有永生的，也就可以按反面的说是要叫人知道自己是否还没有永生的。一个已经有永生的人不知道自己有没有永生固然是危险；一个没有永生的人，不知道自己没有永生，甚至还自以为已有永生，就更危险了！

已经知道自己有永生的该帮助别人知道

使徒写这封信的目的，既是要叫信徒知道自己已有永生，暗示我们不但自己应该确知是否有永生，也该帮助别人确知他已否有永生。因为神所要赐给我们的救恩，不是大概可以得救的救恩，而是十分确定，绝对有把握的得救。所以，如果还不确实知道自己有否永生，或不敢帮助别人确定知道他已有永

生的，必然还不很明瞭主的救恩完全到甚么地步，能够救我们到甚么程度。况且永生既然是必须在今生解决，而不能留到来生解决的事。这样，如果我们在今生「信奉神儿子之名」还不能确定我们是否有永生的话，那么我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结果，并没有对正解决我们永生的问题，还只是「也许可以」有永生而已，这怎能算是福音？所以使徒说，他写这些话给信徒是「要叫他们知道自己有永生」，这句话的含意，是包括了信主的人有永生这件事，是现在就可以确定，而不用等候将来或是临终的时候才能确定的；否则，使徒就不能说他写这封信是「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这句话了。

2. 确知合神旨意的祈求必蒙应允 (5:14-17)

14-15 这章里提到信徒第二样应当知道的就是：「知道合神旨意的祈求主必应允。」信徒最大的权利就是可以自己向神祈求，并且可以坦然无惧地向神祈求。但这种坦然无惧的祈求，是根据两项重要的基础，就是：确知自己有永生，和确知自己所求的合乎神的旨意。当我们满有把握地知道自己已经是神的儿女，又知道所求的合乎祂的旨意，就自然能够满有把握地相信神必听我们所求的。反之，如果我们所求的不合神的旨意，甚至已经知道是神不喜悦的事，还是故意去求，这样的求就是试探神，必不能坦然无惧地相信神会听我们所求的。

所以这里15节所说：「就知道我们所求于祂的无不得着」的意思，是指在合神旨意的范围内的祈求无不得着而说的。这两节圣经使我们看见一个已经有了永生神之生命的信徒，并非已经完全刚强，不会陷在罪恶的试探中，不至疲乏跌倒，或不再有痛苦或损失的……。但神却给他们一种权利，这种权利已经足够使他们在一切软弱、试探、疲乏、跌倒、病苦……中无不得胜。这种权利就是「所求于祂的无不得着」。

这两节也告诉我们要怎样在祷告上认识神，就是我们必须照着祂的旨意来祷告。否则，必因所求于祂的不能得着而发生许多疑惑，使我们对祂的认识更加混淆不清。但如果我们所求的是合神旨意的，就能在我们祷告的经历中，越来越知道神的信实，而确知自己所求的必能得着了。

16-17 这两节圣经是为着解释上文的两节圣经而举的例子，极可能当时有信徒为犯罪的人或本书第2章和4章所说的那些敌基督的人祷告，并未见功效，因而怀疑神是否真正听我们所求的？所以使徒在说明了我们所求的若合神的旨意，就必得着之后，就再进一步解明。虽然为犯罪的人祷告，在原则上是神所喜悦的，但未必为任何犯罪者祷告都必然都合神的旨意，而且在某些合乎神旨意的事上，神也未必要照着我们所想望的应允我们。那么犯甚么样的罪是不一定蒙应允呢？使徒随即在本节中指明有「至于死」与「不至于死」之罪的分别。

注意：本书虽然以信徒为主要对象，但从2:18-19;4:1-5可见当时信徒中有好些是作假信徒的敌基督者。那些人当然听过许多道，甚至是会讲道的人，却不是信徒。所以，本书虽然是对信徒说话，却不是受书人中全部是真信徒。

所以当我们要解释这里甚么是「不至于死的罪」，甚么是「至于死的罪」，必须留意当时信徒中有这两种分别。

关于至于死（或不至于死的罪）有两种主要解释：

「死」指身体方面的死

在这里所谓「至于死」或「不至于死」的「死」是指甚么，对于这两节圣经的解释关系重大。

这里的「死」必然不是指灵性的死——灭亡，因为按灵性而论，并没有甚么至于死或不至于死的罪之分别。所有的罪不论轻重大都是至于「死」的。所以这里的「死」必定是指肉体的死而言。这样，所谓至于死的罪就是指该被打死的罪，正如摩西律法所记要用石头打死的罪：奸淫、不孝父母、杀人等（参利20:10;出21:12-17）都是比较严重的罪。信徒若犯了这样严重的罪，必定已经堕落得很深，多次销灭圣灵的感动……神对待他们的方法可能不同，所给他们在肉身上的惩治管教可能会比较厉害，甚至会失去生命（参林前11:30-32）。就像使徒保罗也曾经用权柄把哥林多教曾中犯奸淫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5:5）所以使徒约翰在这里说：「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注意他不是说：「不当为这罪祈求」，而是说：「不说当为这罪祈求」。这是告诉我们，使徒认为对于要这等人祈求，应当保持审慎的态度，要按他们个别的情形为他们祈求的。在为他们祈求时，不要固执地认为神必然垂听，却忽略了神对这等人的旨意；在徒5:1-11彼得对亚拿尼亚夫妇就用了类似严厉的刑罚，惩治犯罪的人。

所以，如果我们要支取上文「无不得着」的应许，就得先学会了在神跟前不胡乱开口，不能只凭一时的情感，和肉体的愿望，而是谨慎地按照神在各个人身上的旨意代祷。

「死」指灵性方面的死

第二种解释，认为所谓「至于死」的罪就是指希伯来书10:26所说故意拒绝基督赎罪祭的罪，就如亵渎圣灵的法利赛人，硬心到底的犹大，以及本书所指混在信徒中间的那些敌基督者（2:18-19）。他们既已故意拒绝基督赎罪的救恩，使自己成为灭亡的人，我们若贸然为这样的人祈求，当然难免会发觉「我们所求于祂的」并非「无不得者」了，因我们所求的并不合神旨意。这等人既然是故意拒绝主的救赎，亵渎圣灵的人，对于这等人应否为他们祈求，使他们得着神的生命？使徒用很审慎的感度说：「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因为有些人，虽然活着，但救恩的机舍对他们来说，可以说已经过去，因他们已屡次亵渎圣灵成了顽梗不化的人。

照这解法，这里14「死」的意思就是指灵魂的灭亡，而16节的「弟兄」却不是指已经得救的信徒，只不过是当时教会承袭了犹太人所习惯了的一种称呼罢了。16节的下半说：「……神就必将生命赐给他……」也证明这里所说的弟兄是还没有生命的人。而上半节「不至于死的罪」就是普通的犯罪，就如下文17节首句说：「凡不义的事都是罪」。

3. 确知必蒙神的保护（5:18）

18 「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这句话不会是说所有已经重生的基督徒都必定不犯罪的意思，因紧接上节刚说过「有不至于死的罪」，而本书上文2:1说：「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也明明表示信徒是有可能犯罪的；所以使徒才会说「若有人犯罪……。」这样，这里所说「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必有另外的意思，因为使徒绝不可能在同一封信中，甚至相连的上下文中，说出这么矛盾的话来的，那么，这句话可以有下的意思：

A. 指凡从神生的，所得着的生命是不犯罪的；信徒所以会犯罪，是因为没有顺着新生命生活，而体贴旧生命生活的缘故。

B. 指凡从神生的，必不犯「至于死的罪」，因上文正讨论「凡不义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于死的罪」。

C. 指凡从神生的，在意愿上是不要犯罪的，而不是说从神生的是绝对不可能犯罪。保罗曾作见证说：「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罗7:19）。可见虽然信徒会犯罪，但在意愿方面还是不要犯罪的。

D. 指凡从神生的，必不会常常犯罪，或停留在罪中不肯离开，相似的话在本书的3:6,9已提及（见3:6及3:9注解）。

E. 指凡从神生的，其最后结局必不至被恶者所害，而蒙神保守。

「凡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小字有古卷作「那从神生的，必保护他」，意即凡从神生的必蒙神的保护，所以「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了。这里未指明「害他」的意义是要害到甚么程度，但信徒既不是绝对不会再犯罪，这里所说「无法害他」之「害」的意思，应当不会是指恶者无法害信徒偶然犯罪说的，而是指那恶者无法害信徒犯上「至于死的罪」（约17:12）而说的。注意，这「无法害他」包括任何直接或间接之方法……。无论怎样的原因致使信徒灭亡，就都不能算为「那恶者无法害他」。但圣经既说「无法害他」而神又必保护他们，可见那恶者无论怎样，不能使从神生的人再陷于灭亡的境地（参林后4:7-9）。

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若确知自己已有不犯罪的生命，又知道神的眷顾必会保护信祂的人，使那恶者无法加害，就必更有信心，将自己信托在神手中了。

4. 确知我们是属神的（5:19）

19 这节圣经很明显地将「我们」和「全世界」，「属神的」和「卧在恶者手下」的人，作了一个对比。这里有两个完全对立的阵营——站在神一边的和站在魔鬼一边的。而我们却是站在神那边的人，是属神的，是祂所有、所用、所爱、所赐福和保护；世人却卧在恶者的手下，是魔鬼所辖制、迷惑、陷害、奴役，又听凭魔鬼摆布的。使徒特意将这两种明显的分别列在我们眼前，要使我们确实「知道」信徒与世人之间，有完全不同的界限，不能混淆不分。所以信徒不该效法世人的道德标准而生活要人（罗12:2）反而要照着神的旨意而生活，那才合乎神的要求。使徒的意思似乎是要信徒更彻底地认识到「我们是属神的」这个地位的尊贵，因而在我们日常行事为人之中，不忘记保持该有的圣洁见证。

5. 确知主必赐智慧认识真神（5:20）

20 「我们也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这句话指主耶稣的道成肉身而说，这是本书所注重的信息（2:22-23;4:1-6）。这位道成肉身的神子，乃是使徒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后过」又和祂一起生活过的。而我们所以能认识真神，就是由于这位道成肉身的神子，将智慧赐给我们的结果。「智慧」原文 *dianoian* 指人的心思或悟性，何赓诗译作理解力，N.A.S.B. 作 understanding；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人能有属灵的理解力，领悟属灵的事，是出于圣灵的开导（林前2:11；路24:45）。

「神的儿子已经来到」指约1:14,18主道成肉身的事。使徒这里不过覆述当时信徒所已知道的真理罢了。

「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就是指认识真神。我们对神最初步的认识是认识祂是真神，但我们

对神更深一层的认识，还是认识祂的「真」。祂真实可靠，祂的爱真挚无伪，祂虽然活在天上，却真实地与我们同在，真能听见我们所祷告的，扶助我们的软弱。我们对祂的信心愈加增，就像感觉到祂真是跟我们一起生活着。

「**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就是祂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这两句话告诉我们：

A. 神与基督是完全合一的，在神里面的也就是在基督里面。

B. 信奉神儿子的人，也在基督里与神合一了。这奇妙的恩典是其他的世人所无法享受的。

本书的开端与末尾，都讲论与神联合的信息，显见本书的宗旨是要叫信徒因知道自己有永生和各种属灵的福气与地位，而进一步追求更深认识神，住在主里面与祂联合。这种信息和主在世的祷告相合——「**使他们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约17:21）。

在这一节中三次提到「**真实**」，（末句这是真神的「**真**」字，原文和上句「**真实**」同一字。）都是真的。约翰要强调这位神乃是真实存在，绝不是虚幻、抽象，或不与世人相亲的神。反之，一切信祂的人既有了祂的生命，也就住在这位真神里面了。

「**这这是真神**」这话可能指基督或神。可有二种解释：

A. 这位道成肉身使我们认识真神之神，又在祂里面与神联合的耶稣基督就是真神。

B. 唯有这样一位差遣祂儿子来世上，使我们认识祂，又住在祂里面的神，才是真神。「**也是永生**」意即：这样地认识真神，又住在祂里面，就是得「**永生**」之最高尚意义，就是永生的真谛了。

四. 结语 (5:21)

21 显然这里所说的偶像，不会是真正属物质的偶像。因受书的信徒绝不可能还是拜偶像的人。所以这偶像理当是指那些在信徒心中占夺神地位的无形的偶像，使信徒不能专诚事奉真神的一切事物。信徒要保守自己不落在偶像之罪中的方法就是「**远避**」它们，使它们完全不能进到我们心中占据地位。

真神的真实，跟偶像的虚假，成明显的对照；上节一再提到「**真神**」，跟本节的「**偶像**」成明显的对比。基督徒如果与神同行，就是必须真诚无伪，如果假装属灵，就跟偶像更接近了。偶像就是虚假的最高象征。

注意：使徒在本书的第1节就将生命之道的信息传给我们，而在本书之结束，却用「**远避偶像**」的信息提醒我们。显然，在「**永生之道**」与「**偶像**」之间，在「**与神相交**」和与偶像连结之间，在真神的神与虚谎的偶像之间，是绝对不能两立的。在我们追求更深认识这位真实的神，并更深住在祂里面的生活中，各种有形无形的偶像都会使我们属灵的眼睛昏花，不能认识神。所以当谈完这卷书信的信息的时候，我们实在应当恳切地求主赏给我们「**智慧和启示的灵**」，使我们能憎恶并「**打碎**」我们心中一切的偶像，不然这本书的信息对于我们将成为毫无补益的了。

但我们不能忽视，信徒也可能有拜那些人造的有形偶像之试探。因为撒但的诡计必愈来愈加巧妙。将来那些要诱惑逼使信徒去拜人手所造之偶像的人，不会是只有权力而没有学问的人。魔鬼很可能利用在今世大有学问地位的人带头拜偶像，而且在末世的时候，邪灵的工作会更猖獗，人手所造出来的「**偶像**」可能变成有「**生气**」的活像，就像启13:14-15能说话的像那样，叫许多人爱迷惑，基督徒应当更加

儆醒，明白真道，按真理而行。

问题讨论

留意信、重生、爱神、爱弟兄与彼此相爱有甚么关系？

主的命令是否很难遵守？怎样才不难守？

凡从神生的果真胜过世界吗（4节）？「使我们胜过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是甚么意思？

本章6-8节所说「作见证的原有三就是圣灵、水与血」，该怎样解释？

这里水、血、圣灵三者之见证，是指信徒要有的经历吗？还是指基督的经历？

第9节说「你们既领受人的见证，神的见证更该领受了。」甚么是人的见证？

甚么是神的见证？信徒能确知自己已经有永生吗？怎么确知？有甚么教训？

我们所求于神的果真「无不得着」吗？

甚么是至于死的罪？为甚么约翰说「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

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是甚么意思？恶者无法「害」他，这害指害到甚么程度？

为甚么本书末后两节特多提到神是真神，又劝勉信徒远避偶像？——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